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2号增1号)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稿）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09,100.4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4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7.36%）。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20,217.71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397.53 万元、44,412.99 万元、65,371.31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46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九、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343.95 万元、205,408.92 万元、361,336.97 万元和 -31,967.43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扩大，产销规模的增长，上游采购价格及应收账款等相应增加，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可能产生进一步波动。尽管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长期偿债指标良好，但一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下降，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468.56 万元、-119,669.70 万元、-328,235.92 万元和 6,752.18 万元。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包括燃气管网配套工程、储气调峰设施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17,364.52 万元，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如果未来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项目建设等资本支出项目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1,320,843.22 万元、1,380,995.41 万元、1,352,694.32 万元和 1,386,423.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未来可能继续增加有息债务规模，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付压力。

十二、发行人存在盈利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2,185.87 万元、67,681.60 万元、81,391.28 万元和 16,143.0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9,814.66 万元、69,812.41 万元、77,367.20 万元和 17,020.3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3,197.06 万元、29,051.67 万元、78,128.08 万元和 4,515.81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6,927.87 万元、24,248.57 万元、25,972.76 万元和 6,700.06 万元。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盈利能力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如果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承压。

十三、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不确定的风险。天津市财政每年为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2017-2019 年，其他收益中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16,927.87 万元、24,248.57 万元和 25,972.7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1,659.89 万元、903.81 万元和 296.1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合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18,587.76 万元、25,152.38 万元和 26,268.94 万元。发行人每年获得的政府补贴由数十项组成，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四、发行人存在项目投资风险。根据发行人“十三五”建设规划，构建多热源环网支撑、资源科学配置的“大热源”格局，优化管网布局，完善供热“一张网”等战略部署的落实，都离不开较大规模项目建设的陆续上马。一旦因项目管理水平不够等原因出现投资不能及时见效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将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发行人存在上游采购成本变动的风险。燃气板块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板块。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天然气采购主要依照行业惯例，采取签署“照付不议”合同的形式进行，即：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签署 25 年或 20 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购买及输送合同》，在合同期限内，采购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气量和价格照付不议，资源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照供不议，从而保证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在较长时间内能够按照较为稳定供气量和价格达成天然气交易。在已签订长期“照付不议”合同的前提下，若天然气价格出现波动，或天然气市场供需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时，将对发行人燃气板块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存在采购集中风险。发行人燃气板块天然气采购的最大供应商均是中石油，近三年采购占比均超过 60%，集中度较高。一旦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中石油经营策略调整，将有可能造成原材料供货紧张，甚至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的进行，进而对发行人的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存在合同履约风险。近几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也日益增多，包括采购合同、生产合同、委托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部分合同期限较长、金额较大。虽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制定了相关合同管理办法，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逐步完善了合同签订执行过程的风险控制，但基于合同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某些不可抗因素，发行人或具有合同履约风险。

十八、发行人存在子公司管理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层级与数量较多，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控管理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传导产生偏差的情况，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十九、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主要业务发电、供热和燃气板块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污染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带来一定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十、发行人存在安全、环保政策的风险。公司主要业务发电、供热板块，属于能耗、排放密集型的行业，受到国家和天津市节能减排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目前国家对环保十分重视，公司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虽然目前发行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但不排除未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治理成本，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3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6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七、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31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2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九、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58
十、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87
十一、报告期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和 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87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88
一、 报告期财务数据	88
二、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1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02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1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2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4
一、备查文件	114
二、备查地点	11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津能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津能投资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公司	指	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
城安热电	指	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
津安热电	指	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
滨海热电	指	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大港电厂	指	神华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陈塘热电	指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二煤气	指	天津市第二煤气厂
滨海燃气	指	天津滨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津燃华润	指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散煤	指	小锅炉、家庭取暖、餐饮用煤等民用煤。
IGCC	指	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指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
发电标准煤耗	指	发电企业每发一千瓦时的电能所消耗的标准煤量
厂用电率	指	单位时间内厂用变耗电量与发电量的比例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
永唐秦输气管线	指	西起廊坊市永清县，东至秦皇岛市抚宁县的陕京二线支线，全长 312.4 公里，设计年输气量 90 亿立方米
热力趸售	指	外购热电联产热源（含热水和蒸汽）后，向其他供热企业/蒸汽用户趸售热力。实质上是热力批发贸易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指液化天然气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庚生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2号增1号

邮政编码：300050

设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壹佰亿零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6989463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鹏

电话号码：022-81267865

传真号码：022-81267867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对能源资源开发经营及对电力、热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能源管理与节能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应用器具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集团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总额度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用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工程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申报公募公司债不超过 68 亿元（含 68 亿元），申报私募公司债不超过 32 亿元（含 32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能源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19〕59 号），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其中公募公司债券不超过 68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不超过 32 亿元（含 3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可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年【】月【】日。

起息日：【】年【】月【】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银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工程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42 号增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庚生

联 系 人：张雅诗

电话号码：022-81267865

传真号码：022-81267867

邮政编码：30005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吴云超

项目其他人员：孙康、刘重庆、张辉

联系电话：010-86451359

传 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 责 人：邱靖之

联 系 人：王忠箴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峰汇广场A座22层

负 责 人：杨玉芙

联 系 人：边峥

联系电话：022-27395678

传 真：022-27309385

邮政编码：300201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 系 人：华艾嘉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 系 人：王一城

联系电话：010-66428877-324

传 真：010-66426102

邮政编码：1000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 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 经 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 经 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玉芙先生为发行人外部独立董事，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1、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876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636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注：发行人从2018年开始委托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天津市能源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统一主体，在资源获取与整合、经营规模、区域竞争力、产业链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的综合优势。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

定，利润规模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经营较为稳健，债务负担较轻。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天津地区用电需求增速放缓、供热板块存在经营压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围绕电源、气源、热源、新能源等产业，通过扩大规模、市场开发、内部挖潜、产业链延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做大做强“四源”产业，提高公司对区域能源产业控制力，公司整体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公司股东背景良好，相关产业获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年来，公司所获得的补助及财政拨付款规模大，区域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

（2）电力及燃气业务具备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天津市能源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统一主体，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占天津市总装机容量 80%以上，天然气供气量占天津市总供气量的比重达 60%，公司相关业务具备很高的区域市场地位。

（3）公司供热板块产业链完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强。公司具备集规划设计、工程管理、运营服务、设备制造为一体的供热产业链，区域覆盖面广，清洁供热程度高。

（4）公司负债水平适中，债务负担较轻。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44%，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39.39%，债务负担较轻。

关注：

（1）煤机补偿政策的结束对公司电力产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煤机补偿政策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受此影响 2018 年以来煤机被替代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大幅下降。

（2）天然气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天然气板块采购在价格由国家发改委门站价格文件基础上议价，销售价格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浮动，公司在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不足，天然气板块盈利能力较弱。

（3）公司供热板块持续呈成本倒挂状态。公司供热板块能源保障要求高，社会负担重，且受制于定价机制和折旧、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存在一定经营压力。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2019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分别为 7.81 亿元和 2.60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99%和 31.91%，对利润影响较大。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能源”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区位优势明显、电力资产丰富且优质、供热和燃气业务具有区域垄断地位、财务政策稳健及融资渠道通畅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燃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及供热业务处于亏损状态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1）区位优势明显。公司为天津市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行管理主体。近年来，天津市经济运行稳定，其全社会用电及用气量保持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2）电力资产丰富且优质。公司以参股形式与各大央企电力集团合作开发了众多天津市内大型电力项目；同时，公司控股的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陈塘热电”）运营的燃气热电厂单体装机规模较大，性能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

（3）供热和燃气业务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公司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集中供热企业，直接集中供热面积在中心城区约占 30%，在滨海新区核心区约占 60%；燃气业务方面，公司供气管网遍布全市 16 个区，居民用户占天津市的 90%。

（4）财务政策稳健。近年来公司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杠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债务期限结构合理。

（5）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拥有良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88.18 亿元，可使用额度为 63.89 亿元。同时，公司控股的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燃公用”，证券代码：01265）为 H 股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

关注：

（1）燃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控股电力资产主要为燃气发电机组，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电力业务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还参股众多煤电项目，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亦具有较大影响。

（2）供热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供热板块公用事业属性较强，盈利能力弱，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中诚信国际将对其扭亏情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1、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

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 155.3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0.3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45.07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268,250.00	268,250.00	-
中信银行	92,425.44	23,425.44	69,000.00
天津农商银行	37,000.00	37,000.00	-
渤海银行	105,399.82	5,399.82	100,000.00
平安银行	78,000.00	23,300.00	54,700.00
交通银行	24,000.00	11,000.00	13,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	3,000.00	-
招商银行	111,000.00	51,000.00	60,000.00
中国银行	165,461.55	87,768.55	77,693.00
国家开发银行	527,805.00	517,805.00	10,000.00
天津银行	34,206.85	34,206.85	-
农业银行	70,000.00	33,660.00	36,340.00
兴业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其他银行	7,240.77	7,240.77	-
合计	1,553,789.43	1,103,056.43	450,733.00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截至目前还本付息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事实。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品种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11 津能债	企业债	10	10	10 年 (5+5)	2011.04.14	2021.04.14	6.20%	尚未到期， 正常付息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津能源 MTN001	中期 票据	8	8	3 年	2018.11.16	2021.11.16	4.37%	尚未到期， 正常付息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津能源 MTN001	中期 票据	5	5	3 年	2020.02.28	2023.02.28	3.30%	尚未到期， 正常付息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津能源 GN001	绿色 中票	4	4	3 年	2020.03.19	2023.03.19	3.17%	尚未到期， 正常付息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津能源 MTN002	中期 票据	7	7	5 年	2020.04.20	2025.04.20	3.43%	尚未到期， 正常付息
	合计		34	34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5,655,126.94	5,768,774.48	5,701,904.14	5,625,317.29
总负债（万元）	3,534,909.23	3,659,674.06	3,638,438.02	3,610,627.28
全部债务（万元）	1,386,423.30	1,352,694.32	1,380,995.41	1,320,843.2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20,217.71	2,109,100.42	2,063,466.11	2,014,690.01
营业总收入（万元）	582,745.82	1,612,269.54	1,703,580.30	1,609,649.96
利润总额（万元）	17,020.31	77,367.20	69,812.41	69,814.66
净利润（万元）	11,704.5	60,135.57	47,504.26	-32,36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832.70	58,773.05	45,373.45	-29,99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41.74	65,371.31	44,412.99	-39,397.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67.43	361,336.97	205,408.92	373,343.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52.18	-328,235.92	-119,669.70	-144,468.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8.22	-100,228.50	-26,774.95	-255,116.90
流动比率	1.44	1.20	1.32	1.28
速动比率	1.38	1.15	1.25	1.21
资产负债率	62.51%	63.44%	63.81%	64.19%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39.54%	39.07%	40.09%	39.60%
营业毛利率	7.43%	7.42%	10.17%	12.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5%	2.50%	2.50%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2.82%	2.23%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88%	2.33%	-1.61%
EBITDA（万元）	116,827.98	320,668.11	329,732.22	297,669.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43%	23.71%	23.88%	22.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0	4.67	4.60	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	8.36	9.25	8.62
存货周转率	7.52	18.44	15.90	12.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项+其他负债科目有息项（如有）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6）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庚生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2号增1号

邮政编码：300050

设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壹佰亿零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6989463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鹏

电话号码：022-81267865

传真号码：022-81267867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对能源资源开发经营及对电力、热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能源管理与节能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应用器具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历史沿革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是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和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而成，为天津市

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定位为天津市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体，以“四源”——电源、气源、热源、新能源为主营业务，承担了保障天津市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以及推动全市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的重任。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0000000242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天津市国资委 100%控股，初始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倚天内验字（2013）0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6 月 21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13]4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企改字[2013]166 号《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9950 亿元，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形式实现。该次转增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为 100 亿元，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该次增资已由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倚天内验字（2013）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6 月 13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天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0.45 亿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实现。该次转增资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为 100.45 亿元，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该次增资已由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津天通泰和验内增字（2017）第 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并购能源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19】147 号），2019 年 11 月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津市国资委所持的发行人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9 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下达津国资财经[2019]52 号文件，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5996 号（合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增资款项均已实缴。

2020 年 3 月 10 日，市国资委下达津国资法规(2020) 5 号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公司章程显示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自国有独资变更为国有

法人独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天津市国资委公布天津市 2020 年精品国企混改项目，计划对发行人引入股东，转让 3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混改项目暂时无具体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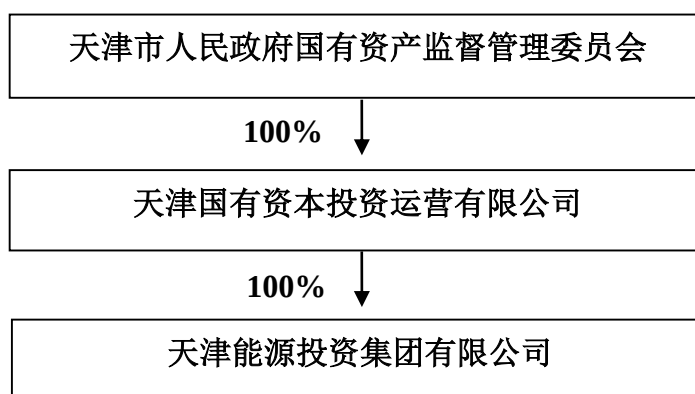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85 亿元。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已将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了出质，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系津投资本为购买发行人 100% 股权向中国建设银行等申请 100 亿元银团贷款，2020 年 5 月，津投资本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7 年。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天津市国资委变更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已将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了出质，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津投资本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天津市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1.3137 亿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形象，已取得境内 AAA 级主体信用评级。截至 2019 年末，津投资本资产总计 834.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9.89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津投公司旨在发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平台功能，以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国际化为导向，专注于“投行+基金”模式，致力于国有企业的跨市场价值发现，着力打造国有资本价值管理的载体、资源整合的推手、产融结合的纽带，为国有企业提供全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参与战略投资，开展资本运作，协助完善国有企业产业链、价值链整合，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2）决定公司的投资方向、投资规模和投融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公司有关重大投资方案；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
- （4）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10）决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和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做出决定；
- （12）批准公司新设企业和购买股权方案；
- （13）对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事项（贷款除外）作出决定；
- （14）批准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等对外担保方案；
- （15）按相关规定，批准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重大财产处置方案；
- （16）按相关规定，批准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 （17）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以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 （18）批准依法应当报经股东决定的产权管理事项；
- （19）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0）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包括外部董事在内的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由股东委派，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经股东委派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外部董事在本公司连任不超过两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以及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案（贷款除外）；
- （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
- （8）按照有关规定选聘、考核和奖惩经理人员；
- （9）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10）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13）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14）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和与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15）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7）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18）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9）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

（5）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7）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8）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9）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10）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11）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12）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全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13）经理层决定重大事项前，需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决策。

（1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6 人，其中股东代表为 4 人，职工代表为 2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文件《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2 号）文，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经研究，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 年 9 月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因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仅包括 2 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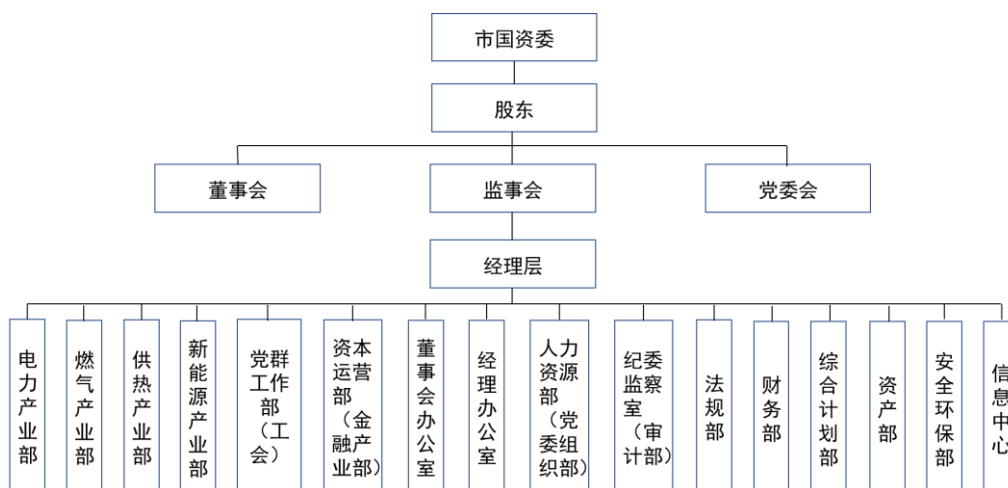
- （1）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与股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公司经理层依照电力、燃气、供热、新能源和金融五个产业部门设立，上述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公司下辖的子、分公司在各产业部门指导下负责生产经营，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直接管理企业较多，链条较长，仍具有一定的产业整合和治理压力。

公司组织结构



（三）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董事会建设和董事会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组织集团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办公会及文字材料起草，董事会内部信息管理，集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董事会印鉴管理等工作；

2、经理办公室：保障集团本部办公系统正常运转和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主要负责集团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协助集团领导协调和推进集团日常工作并督促落实；

3、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班子建设、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及薪酬、考核、培训、福利、保险等工作；

4、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负责集团纪律检查、预防和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内部审计、效能监察、项目后评价工作；

5、党群工作部（工会）：负责集团工会日常事务、民主管理、企务公开、劳动保护工作。主要负责集团职代会工作，检查督促集团职代会各项职权的落实和执行，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负责集团民主管理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民主管理和企务公开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职工劳动保护和保险福利工作的监督与检查；负责集团系统和谐企业建设、班组建设，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集团所属企业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等工作；

6、电力产业部：负责集团电力板块所辖企业规划实施和运营指导。主要负责依据集团电力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组织编制集团电力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定集团电力产业所辖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审核年度综合计划、预算等事宜；负责集团电力产业所辖企业上下游资源协调和客户关系管理；负责联系国家、市、区有关电力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做好电价的争取和落实工作；

7、燃气产业部：负责集团燃气板块所辖企业规划实施和运营指导。主要负责依据集团燃气发展战略和目标，组织编制集团燃气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定集团燃气产业所辖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审核年度综合计划、预算等事宜；负责本产业的技术和科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燃气产业所辖企业上游气源、下游客户关系的协调工作；负责联系国家、市有关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燃气价格、气源指标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8、供热产业部：负责集团供热板块所辖企业规划实施和运营指导。主要负责依据集团供热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编制集团供热产业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定集团供热产业所辖企业项目建设、生产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审核年度综合计划、预算等事宜；负责本产业的技术和科技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国家、市、区有关供热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做好供热企业相关价格及补贴工作；

9、新能源产业部：负责集团新能源及综合板块所辖企业规划实施和运营指导。主要负责依据集团新能源及综合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编制集团新能源及综合产业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定集团新能源及综合产业所辖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审核年度综合计划、预算等事宜；负责本产业的技术和科技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土地、房产开发利用工作；负责联系国家、市、区有关新能源和相关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新能源及有关项目的价格及补贴工作；

10、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负责集团资本运作、企业上市，集团金融板块所辖企业规划实施和运营指导。主要负责制定集团整体资本运作发展规

划及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上市工作，制定系统内上市规划，指导并组织集团所属企业上市工作，配合参股企业完成上市工作；负责制定集团直接融资思路与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据集团金融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组织编制集团金融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金融产业所辖企业股权和“三会”管理工作，审核所辖企业“三会”议案；

11、法规部：负责法律事务管理。负责集团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合同法律审核工作，为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负责办理集团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公证和鉴证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12、财务部：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主要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负责集团所属企业财务预算的审批、执行检查和年度财务指标考核；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所属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收集、汇总、上报、评价等工作；

13、综合计划部：负责集团综合计划、统计、投资决策管理、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管理。主要负责制定集团综合计划管理规章制度，组织集团综合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平衡、制订并下达集团综合计划，跟踪检查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对综合计划进行调整；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等工作；

14、资产部：负责集团产权管理、改革改制、全面预算管理、经营指标考核。主要负责集团参股及所属企业的汇总及产权登记管理；负责牵头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确定集团所属企业年度预算指标；负责牵头对所属企业经营业绩指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负责牵头集团所属企业改革工作，负责审批并上报集团所属企业的整合、转让等处置方案等工作；

15、安全环保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监察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制

度、规程；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集团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和保证体系；负责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信息中心：负责集团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实施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参股企业信息的联网及重要数据采集等工作。

（四）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围绕集团战略规划，编制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以全面落实管理责任，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确保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企业预算管理“效益优先、资源统筹，全面预算、闭环管理，规范流程、落实责任”的基本原则，逐级、按不同归口，对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执行控制、调整、考核监督等全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发行人编制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编报管理办法》，分别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基层单位的预算编报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统一了编报模板，以强化管理、提高编报质量和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部资金支付审批办法》等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账户管理方面，管理办法要求在满足企业经营业务需要的前提下，实现银行账户管理上的规范化和数量上的最小化。会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的一系列办法和规范，对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核算要求、凭证管理、账簿管理、报表报送、工作交接等会计工作各环节均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发行人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明确所有权不变原则、收支两条线原则和资金有偿占用原则，以更好地规范集团资金账户归集相关工作。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资金支出

和审批管理机制，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防范资金风险。同时，公司成立了财务公司，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获得金融许可证，并于 9 月 15 日获得营业执照。

3、重大投融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和《资本性支出项目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审议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文件，明确了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原则与要求、组织机构与职责、投资决策、投资计划的确定方式，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实施阶段、运营阶段的全流程管理要求，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各企业所有投资行为，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等其他投资形式。发行人制定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和《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分别对银行间接融资、发行债券直接融资等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了融资活动中的各方职责、决策流程、监管机制等细则。

4、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的事项，以系统加强集团担保事项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办法》从担保的基本要求切入，规范了被担保人的准入资质，并按照集团对内担保、集团对参股企业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同情况，详细规定了担保事务的决策机制、申请流程和审批权限。根据《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在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再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方式将依据担保事项的风险程度以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来确定。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也参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超出办法规定的业务需另行向集团报批。

5、关联交易制度

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债权人的相关合法权益，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公平、有序进行，发行人在一系列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发行人集团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涉及关联交易的一系列活动，包括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以及向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等，均需经市国资委批准。

6、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企业股权管理办法》、《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管理细则》、《参控股金融企业管理办法》等，以加强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明确管理职责，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集团公司在投资企业的股东权益。发行人集团本部对直接投资子公司的股权直接进行管理；全资、控股公司具体落实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全资、控股公司投资形成的孙公司股权，由子公司在集团的指导下进行股权管理。同时，发行人在预算制度、财务制度、投融资制度、担保制度等一系列企业基本管理制度中，均对本部及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集团对子公司各项工作的有效管理。

7、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或行政法规以及《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集团董事会负责，资本运营部为集团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集团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并及时向资本运营部报告与其部门、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问题给予高度重视，为使公司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达到责任分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目的，特别制定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内设机构安全职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形式、内容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基础管理评价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培训工作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责任贯彻到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公司、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使安全工作形成一个整体，使各类生产中的事故隐患无机可乘，从而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的发生。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集团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集

团本部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有效处置，按规定上报重大突发性事件，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环境秩序，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突发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制度中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可控程度、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防控反恐管理制度》、《防汛工作管理制度》、《值班工作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到及时应对、及时预警，并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及按时披露。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工资、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公司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6 家主要二级子公司如下：

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级次
1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420,280.44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二级
2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0,933.7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级
3	天津津能滨海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级
4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级
5	天津津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级
6	天津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金融业	二级

另外，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市鼎牌燃气具总厂	100.00	1,382.00	移交清算管理人（外部）
2	天津市煤气实业发展公司	79.88	1,000.00	吊销，正在注销
3	天津三磷钢瓶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50.00	1,100.00	正在办理核销
4	天津市第二煤气厂供销经营部	100.00	1,000.00	正在注销
5	天津威能燃气热水器有限公司	53.00	12.418（万美元）	吊销，正在注销
6	天津市滨海新区和顺建筑有限公司	59.31	1,819.48	移交清算管理人（外部）

注：天津市津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新巨升电子工业责任有限公司、尤尼索拉津能（天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贾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润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执行破产清算后一直未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完成注销。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1、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280.4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42 号增 1 号

法人代表：裴连军

成立时间：1988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开发、投资；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物资供销；汽车(不含小轿车)；商业；自有房屋租赁；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696,851.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3,309.5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01,723.46 万元，净利润 86,964.00 万元。

2、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721.9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吴家窑二号路 44 号

法人代表：李庚生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包括：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本运营；天然气、煤气供应、输配；液化石油气供应；燃气输配设备材料供应；燃气器具、表具的维修、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转让；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天然气市场开发、综合利用及营销策划、可行性研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 2,750,106.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1,235.3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991,357.86 万元，净利润-20,064.9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LNG 价格持续上升导致成本过高子公司津燃华润亏损较大所致。

3、天津津能滨海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5-359 号

法人代表：裴连军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包括：蒸汽、热水、制冷的生产、供应；供热管道、供热设备及保温材料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供热及制冷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63,48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25.1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1,822.61 万元，净利润 2,234.01 万元。

4、天津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二纬路 6 号 B 座 301-4

法人代表：周贤仁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包括：能源、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建筑安装业；环境治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21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90.1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085.17 万元，净利润 127.78 万元。

5、天津津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公司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51）

法人代表：侯双江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44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18.0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87.80 万元，净利润 281.47 万元。

6、天津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70 号

法人代表：赵鹏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686,162.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969.78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5,659.02 万元，净利润 4,639.40 万元。

7、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416.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电厂路 1 号

法人代表：何联群

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供热；供热设备安装、粉煤灰综合利用；发电、供热设备检修、维护、加工和相关产品及材料的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1,61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548.1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60,300.14 万元，净利润-18,431.54 万元。

8、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66.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建新路 29 号

法人代表：高少东

成立时间：1986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包括：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供热管线及设备仪表的设计和施工；制冷、供冷、供热及附属设备销售、维修；供热咨询；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6,15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265.3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0,747.51 万元，净利润 8,151.37 万元。

9、天津滨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82.38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新塘商务园 7-4

法人代表：赵恒海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输配、供应；液化石油气供应；压缩天然气供应；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工程施工；燃气设备、材料的销售；燃气器具维修、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燃气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 109,09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067.2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281.26 万元。

10、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3.47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三区 5 号楼-1-501

法人代表：冯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包括：蒸汽、热水、制冷的生产、供应；供热管道（不含压力管道）、供热设备及保温材料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供热及制冷技术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99,28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06.3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5,908.15 万元，净利润 6,527.37 万元。

11、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696.2875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 3 号

法人代表：裴连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包括：热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供热及制冷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工器材、水暖器材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建筑安装工程;供热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煤气、热力工程及为工艺配套的建筑工程设计);煤气、热力、节能工程及为工艺配套的建筑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信息服务;复印影印打印;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图文设计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1,428,37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1,596.4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29,742.54 万元,净利润 32,158.54 万元。

12、天津市津能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刘军亮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包括：保温管道、管件、供热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自有厂房、自有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40,011.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138.1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3,504.68 万元,净利润 932.60 万元。

13、天津市陕津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6.08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紫阳道 22 号

法人代表：纪列忠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7,83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56.9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046.69 万元，净利润 212.40 万元。

14、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吴家窑二号路 44 号

法人代表：张顺强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燃气(天然气);燃气管网运营;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燃气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054,954.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5,714.5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739,121.01 万元，净利润-30,328.4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LNG 价格持续上升导致成本过高，盈利能力有限所致。

15、天津津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河中道 418 号

法人代表：李治军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供热、制冷服务；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相关建材制品的开发及生产经营；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36,49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48.0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9,150.32 万元，净利润 2,048.24 万元。

16、天津中油燃气车用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7 号 204 室

法人代表：张士福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能源技术及产品);压缩天然气充装;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运输工具二类 1 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7,03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64.2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613.96 万元，净利润-231.5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成本上升，盈利能力有限所致。

17、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93.08 万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微山路

法人代表：赵维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包括：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在中国从事管道燃气基础设施的经营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气的销售和分销业务。集团其它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安装燃气器具、供气项目投资,并提供其它供气相关服务。集团目前是天津市河西区小海地和津南区部份地方的唯一管道天然气供货商。公司 2004 年 1 月 9 日于 H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1265.HK。

截至 2019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53,81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5,804.5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49,844.85 万元，净利润 438.29 万元。

（三）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一、合营企业		
1.天津滨海新区中部津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
2.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
3.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
4.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
5.天津市富源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
二、联营企业		
1.天津市金达净化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2.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5
3.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4.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0
5.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
6.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3
7.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68
8.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
9.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
10.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5
11.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5
12.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2.5
13.天津神菱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14.中石化津燃（天津）车用燃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15.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
16.天津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
17.华港津燃（天津）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
18.天津市鼎牌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
19.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20.天津滨海旅游区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21.天津津能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22.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
23.天津市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01
24.津静海鑫兴配售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5
25.中交产投巴基斯坦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

注：《公司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表》中持股 50%未并表的企业，均为两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均股企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对方股东对企业有更大的控制权，经双方谈判，商议为不并表。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六项“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决策权限

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债权人的相关合法权益，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公平、有序进行，发行人在一系列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发行人集团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涉及关联交易的一系列活动，包括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以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等，均需履行有权机构批准程序。

2、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就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依据等内容进行说明，并上会审议，审批通过后进入实施阶段。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关联交易情况，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对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合理的审批和管理程序。

3、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法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

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三）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9 年交易金额（元）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利息支出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2,343.16	19.00%	市场价
利息支出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1,721.86	14.00%	市场价
利息支出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5,974.43	50.00%	市场价
利息支出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67.05	1.00%	市场价
利息支出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1,948.74	16.00%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监理收入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339,622.63	1.00%	市场价
工程监理收入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339,622.63	1.00%	市场价
工程监理收入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58,490.57	0.01%	市场价
贷款利息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8,022,763.14	6.00%	市场价
贷款利息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10,036,530.67	7.00%	市场价
贷款利息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10,898,056.37	8.00%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9 年交易金额（元）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贷款利息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5,183,887.97	4.00%	市场价
贷款利息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10,397,480.36	7.00%	市场价
售后回租	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外关联方	631,335.88	3.81%	市场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19 年末余额（元）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33,401,501.79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32,593,097.03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0,000.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000.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	230,000,000.00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	250,000,000.00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159,628,973.31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	260,000,000.00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	150,000,000.00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99,144,664.50
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0.00
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950,000.00
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0,256.02
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353,328.24
天津津能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01,479.17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36,279.17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207,268.65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47,975.83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81,562.50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129,507.7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19 年末余额（元）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94,392.61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774,400.22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17.68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07,572.67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6,012.02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366.69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56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利息	0.61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01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20.93

3、关联方担保事项

2019 年末关联方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总额（元）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	92,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正常经营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热	3,989,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正常经营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27,338,606.5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正常经营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热	38,25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正常经营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燃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	2,046,401,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正常营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在任期间	出生年份	性别	学历
李庚生	董事长	2013 年 6 月至今	1960 年	男	博士
赵 鹏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1968 年	男	博士
张天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	1963 年	男	本科
武立东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1973 年	男	博士
杨玉芙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1963 年	男	本科
刘凤山	董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1964 年	男	研究生
焦 葵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3 年 6 月至今	1966 年	男	本科
裴连军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1973 年	男	研究生

姓名	职务	在任期间	出生年份	性别	学历
杨虎岭	职工监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1961 年	男	本科
李 虹	职工监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1969 年	女	本科

1、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长李庚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曾任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鹏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天华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第一煤气厂副厂长，陕津天然气集输公司经理，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武立东先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任副院长，台湾东吴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董事杨玉芙先生，本科学历。曾任天津市司法学校教务处副主任，天津牛津律师事务所主任，法政牛津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津法政牛津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董事刘凤山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天津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书记、局长，天津市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焦葵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监事简历

公司监事杨虎岭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公司监事李虹女士，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市燃气集团宣传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兼）。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文件《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2 号）文，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经研究，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 年 9 月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因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仅包括 2 名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副总经理裴连军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热电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供热产业部经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天津市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务员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能源资源开发经营，对电力、热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能源管理与节能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应用器具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为天津市能源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统一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发电、燃气、供热和新能源四个产业板块和相关的投融资服务业，其中发电、供热和燃气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金融板块由于相关企业尚未开展对外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并无体现。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板块	电费收入	83,236.42	14.42	342,263.19	21.48	389,853.83	23.17	415,124.55	26.06
供热板块	采暖费收入	166,101.21	28.77	272,643.77	17.11	270,726.46	16.09	239,609.38	15.04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收入	303,407.11	52.55	791,166.67	49.66	809,310.84	48.11	726,322.13	45.60
工程板块	配套工程收入	21,950.64	3.80	130,251.45	8.18	129,720.03	7.71	144,316.81	9.06
其他板块	其他收入	2,667.38	0.46	56,801.34	3.57	82,621.72	4.91	67,593.16	4.24
合计		577,362.76	100.00	1,593,126.42	100.00	1,682,232.89	100.00	1,592,966.0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板块	电费成本	51,810.83	9.67	286,850.50	19.40	296,563.98	19.55	308,576.47	22.08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板块	采暖费成本	171,768.99	32.05	300,811.49	20.35	305,136.75	20.12	267,963.95	19.17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成本	301,153.76	56.18	817,612.27	55.30	809,181.82	53.35	643,193.39	46.01
工程板块	配套工程成本	6,881.65	1.28	35,308.80	2.39	51,443.68	3.39	141,684.31	10.14
其他版块	其他成本	4,396.11	0.82	37,922.47	2.56	54,406.19	3.59	36,415.51	2.61
合计		536,011.34	100.00	1,478,505.53	100.00	1,516,732.43	100.00	1,397,833.6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润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板块	电费毛利润	31,425.59	76.00	55,412.69	48.34	93,289.85	56.37	106,548.09	54.60
供热板块	采暖费毛利润	-5,667.77	-13.70	-28,167.72	-24.57	-34,410.29	-20.79	-28,354.57	-14.53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毛利润	2,253.35	5.45	-26,445.59	-23.07	129.02	0.08	83,128.74	42.60
工程板块	配套工程毛利润	15,068.99	36.44	94,942.64	82.83	78,276.35	47.30	2,632.50	1.35
其他版块	其他毛利润	-1,728.73	-4.18	18,878.87	16.47	28,215.53	17.05	31,177.65	15.98
合计		41,351.42	100.00	114,620.90	100.00	165,500.46	100.00	195,132.4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主营业务毛利率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板块	电费毛利率	37.75	16.19	23.93	25.67
供热板块	采暖费毛利率	-3.41	-10.33	-12.71	-11.83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0.74	-3.34	0.02	11.45
工程板块	配套工程毛利率	68.65	72.89	60.34	1.82
其他版块	其他毛利率	-64.81	33.24	34.15	46.13
合计		7.16	7.19	9.84	12.25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8,930.09 万元、1,695,479.77 万元、1,597,925.66 万元和 578,902.9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较小。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力板块的电费收入、供热板块的采暖费收入、燃气板块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及工程板块的配套工程收入构成。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中电力板块实现收入主要为控股热电厂的电费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费收入分别为415,124.55万元、389,853.83万元、342,263.19万元和83,236.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6%、23.17%、21.48%和14.42%。2017-2019年发行人电力板块实现的电费收入出现下滑，原因一方面由于天津区域近年来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受区域整体装机规模增加影响，天津市主力电厂发电利用小时数下行，公司所属电厂整体上网电量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陈塘热电煤机被替代上网电量逐年减少，并于2018年3月到期所致。公司供热板块实现收入主要为采暖费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采暖费收入分别为239,609.38万元、270,726.46万元、272,643.77万元和166,101.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4%、16.09%、17.11%和28.77%。近年来随着公司供热管网建设，公司供热能力和供热面积不断提高，公司供热板块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燃气板块实现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726,322.13万元、809,310.84万元、791,166.67万元和303,407.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0%、48.11%、49.66%和52.55%。近三年天然气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有所波动，2018年天然气销售收入比2017年增加82,988.72万元，增长幅度为11.43%，原因是区域内用气需求增加带来了天然气销量的增长；2019年天然气销售收入比2018年略微下降2.24%。整体来看，天然气销售收入一直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主要部分。配套工程收入主要为工程安装收入和分期确认的供热工程建设费。最近三年及一期配套工程收入分别为144,316.81万元、129,720.03万元、130,251.45万元和21,950.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6%、7.71%、8.18%和3.80%。随着公司燃气接驳用户数量回升，2019年公司配套工程收入实现同比小幅增长。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管输业务、贸易、工程设计、物业、金融等，业务规模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有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06,548.09万元、93,289.85万元、55,412.69万元和31,425.5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60%、56.37%、48.34%和76.00%，电力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25.67%、23.93%、16.19%和37.75%。2017-2019年，公司电力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

陈塘热电前三年相关财政补贴于2018年3月到期，新的补贴尚未到位，同时“煤改气”和“气荒”导致LNG价格上升从而导致陈塘热电成本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供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8,354.57万元、-34,410.29万元、-28,167.72万元和-5,667.78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53%、-20.79%、-24.57%和-13.71%，供热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11.83%、-12.71%、-10.33%和-3.41%。由于承担的社会责任较重，公司供热板块经营效益相对较差，供热板块持续亏损。供热板块长期亏损主要原因包括：采暖费近10年未进行调整，而近年来供热成本已显著上升；供热季延长供热时间（但采暖费仍按标准供热时长收取），成本上升的同时收入并未增加；热源电厂搬迁造成成本上升；供热联网造成成本上升；老旧管网改造增加了部分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气板块毛利润分别为83,128.74万元、129.02万元、-26,445.59万元和2,253.3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60%、0.08%、-23.07%和5.45%，燃气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11.45%、0.02%、-3.34%和0.74%。燃气板块近年来毛利润和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年由正转负，主要系气源紧张，以致LNG价格持续上涨，从而导致燃气成本上升，以及为保障民生燃气销售价格涨幅有限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632.50万元、78,276.35万元、94,942.64万元和15,068.9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47.30%、82.83%和36.44%，工程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1.82%、60.34%、72.89%和68.65%。2017-2019年，公司工程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快速大幅增长。2018年公司工程板块毛利润较2017年增加75,643.85万元，主要系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计报告时将部分燃气板块营业成本归入工程板块。2018年会计处理方法变化，将该部分成本重新划至燃气板块，因此成本下降、毛利润大幅增长。2019年工程板块毛利率同比提高12.55个百分点。

受电力和燃气板块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25%、9.84%、7.19%和7.16%。

（二）发行人各板块生产经营情况

1、电力板块

（1）参控股电厂情况

公司控股电厂为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塘热电”），原厂址位于天津河西区陈塘庄工业区南端，原控股装机为 3 台燃煤机组（2010 年前关停了第一期装机 10 万千瓦机组），分别为 1 台 13.5 万千瓦机组和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为了加快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并满足日益增长的采暖用热负荷要求，2010 年天津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决定实施《天津陈塘庄电厂煤改气搬迁工程》，会议确定了异地搬迁建设燃气机组，并关停原有燃煤机组的方案。陈塘热电搬迁后的新厂位于天津西青区小孙庄西北，搬迁工程规划建设 6 套 90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二拖一”热电联产机组，一期工程建设 2 套 90 万千瓦机组（含 4 台三菱 M701-F4 重型燃机，单套发电出力 923.2MW，属国际领先水平）。一期工程第一套机组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投产，第二套机组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投产，同时天津市发改委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文对陈塘热电在役燃煤机组予以全面关停。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控股的燃气机组装机容量为 184.6 万千瓦，2019 年实现发电量 58.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6.76 亿千瓦时；2019 年，陈塘热电共实现营业收入 36.03 亿元，利润总额-1.74 亿元。

均股电厂方面，公司分别与国电集团和华电集团合作，投资建设了东北郊热电厂（国电津能热电）、北塘热电厂（国电津能滨海热电）、军电热电厂（军电热电公司）。

参股电厂方面，公司与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投电力集团、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国华电力集团等国家大型发电企业合作，投资建设了大唐盘山电厂、军粮城热电厂、国华盘山电厂、广安津能电厂、杨柳青热电厂、国投津能电厂等天津主力发电项目，并与华能合作建设了国内唯一整体煤气化发电示范项目——临港 IGCC 电厂（华能煤气化发电公司）和直辖市外的山西大唐神头电厂。

公司参股、均股的部分热电厂承担了天津市部分地区供热任务，由于在单机装机规模、煤耗水平、固定费用、财务负担、上网电价、煤价水平等方面存

在差异，经营效益相对分化，部分单机容量小、煤耗相对较高的参股、均股电厂经营效益相对较差。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参股、均股电厂建成装机容量 1,238.90 万千瓦，参股、均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 456.79 万千瓦。除滨海电力的 5.6 万千瓦燃气机组和临港 IGCC 电厂的 26.5 万千瓦燃气机组外，公司其他参股、均股电厂均为燃煤机组。

发行人参控股电厂基本情况

单位	股权比率(%)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亿度)		上网电量 (亿度)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一、全资电厂										
陈塘热电	100.00	184.60	58.30	68.15	56.76	65.94	36.03	40.37	-1.74	0.33
二、均股电厂										
1、东北郊热电厂	50.00	66.00	29.53	32.63	27.55	30.42	10.66	11.36	-0.87	-1.63
2、北塘热电厂	50.00	70.00	32.24	35.04	30.21	32.76	11.63	12.05	0.02	-1.12
3、军电热电厂	50.00	70.00	30.28	34.11	27.68	31.47	10.99	11.90	-0.51	-1.07
三、参股电厂										
1、大唐盘山电厂	25.00	120.00	51.54	60.87	47.95	56.82	16.78	19.07	1.72	1.95
2、军粮城发电	49.00	35.00	2.44	-	2.25	-	17.36	18.50	1.36	0.22
3、国华盘山电厂	35.00	100.00	44.43	50.95	41.52	47.67	14.54	18.10	-	2.28
4、广安津能电厂	49.00	32.80	15.30	14.83	13.69	13.33	4.84	4.86	0.14	0.24
5、国投津能电厂	34.00	400.00	178.65	155.99	168.75	147.25	57.00	49.96	4.18	4.18
6、杨柳青电厂	45.00	120.00	54.01	57.93	50.28	53.80	19.46	20.77	0.81	0.92
7、临港 IGCC 电厂	13.62	26.50	9.68	10.97	7.45	8.24	4.95	5.35	-1.12	-1.65
8、滨海电力	60.00	5.60	1.18	0.99	1.12	0.94	1.14	0.99	0.13	0.16
9、山西大唐神头电厂	40.00	100.00	37.50	41.60	34.60	38.30	11.06	11.70	0.17	0.23
10、南疆热电厂	20.00	93.00	17.51	-	17.13	-	10.27	-	1.12	-

注：陈塘热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中包含煤机被替代发电量及煤机被替代上网电量；2019 年国华盘山电厂利润总额为 0.004 亿元；公司原持有滨海电力 30%股权，2019 年 8 月，根据国资产业整合的要求，原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0%滨海电力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划转后公司持有滨海电力 60%股权，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仍由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故未并表。

公司参股、均股、控股装机容量占天津市总装机容量的 80%，区域优势明显；公司控股的燃气机组装机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承担着天津市主城区

部分区域的主力供热任务；公司参股、均股的部分热电厂承担了天津市部分地区供热任务，经营效益相对分化，部分单机容量小、煤耗相对较高的参股、均股电厂经营效益相对较差。2019 年，受下游需求影响，公司多数参股、均股电厂发电量同比减少。公司电力产业利润贡献主要来自包括大唐盘山电厂、国投津能电厂参股电厂按权益利润核算的投资收益。

（2）电力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电厂原有在役的 3 台燃煤机组根据天津市政府 2014 年 42 次常务会议要求在 2015 年 3 月予以政策关停，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京津唐电网关停煤机电厂有关政策的复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对陈塘热电有限公司关停机组发电量指标事项的函》的有关规定，对关停的公司燃煤机组给予 3 年京津唐电网平均利用小时数作为补偿电量。三年过渡期的补偿电量允许进行发电权交易，每年度发电权交易电量以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华北电网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联合商定下达的年度电力电量平衡计划中燃煤机组基数利用小时数为准，全年无调整。

公司控股电厂运行指标情况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煤机基本发电量	-	-	-	-
	煤机被替代发电量	-	-	5.30	21.94
	燃机发电量	14.22	58.30	62.85	61.59
	小计	14.22	58.30	68.15	83.5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机基本上网电量	-	-	-	-
	煤机被替代上网电量	-	-	4.89	20.23
	燃机上网电量	13.83	56.76	61.05	60.00
	小计	13.83	56.76	65.94	80.23
平均利用小时数	煤机			721.00	2,985.306
	燃机	770.00	3,158.00	3,404.00	3,336.26
煤机标杆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	--	0.3655	0.3598
被替代电结算电价（不含税）		-	-	0.31509	0.30632
燃机上网电价（不含税）		0.597	0.597	0.6051	0.613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	-	-	-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1407	0.1784	0.183	0.184

综合厂用电率（%）	煤机			-	-
	燃机	3.175	3.03	3.20	3.076
热电比（%）	煤机			-	-
	燃机	79.66	31.12	28.20	24.30

注：煤机基本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燃机发电量/上网电量系生产口径统计数据；煤机被替代发电量/上网电量系财务结算口径统计数据；热电比为热电厂供热量和发电量（折算为热值）的比值，计算公式为“热电比=供热量/发电量*3600KJ/W·H”。

发售电方面，随着公司原有煤机于 2015 年 3 月全面关停，以及公司规划燃机陆续投产，2016 年以来，公司发电量仅由过渡期被替代发电的补偿电量和燃机发电量构成。2017-2019 年，公司发电量持续下降，其中 2018 年煤机被替代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由于补偿政策陆续到期大幅下降；2019 年，公司实现发电量和上网电量 58.3 亿千瓦时和 56.76 亿千瓦时。2020 年 1-3 月，公司燃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14.22 亿千瓦时和 13.83 亿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方面，近年来由于天津地区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公司原有煤机平均利用小时数下滑至 2014 年的 4,874 小时；随着公司煤机于 2015 年 3 月全面关停，2015 年，公司煤机全年利用小时数大幅下滑至 1,267 小时。京津地区环保压力较大，燃机设计利用小时数均较高，为 4,500 小时，不过包括公司在内的天津地区燃气机组由于电价疏导问题，实际利用小时数达不到设计要求，2016 年公司燃气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3,855 小时。2017 年公司燃气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3,336.257 小时。2018 年公司燃气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3,404 小时。2019 年公司燃气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3,158 小时，同比下降 246 小时。2020 年一季度，公司燃气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770 小时，同比减少 140 小时。

单耗和厂用电率方面，公司煤机供电标准煤耗和综合厂用电率为同类型机组的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分别为 324 克/千瓦时和 7.70%；2015 年，由于煤机面临关停，公司对煤场库存燃煤进行盘点，并根据所盘盈的燃煤量对煤耗进行了调整，2015 年煤机供电标准煤耗为 248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则为 8.17%。公司燃机供电气耗和综合厂用电率则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且呈现整体下降趋势，2016 年分别为 0.1878 立方米/千瓦时和 2.93%。2017 年分别为 0.1849 立方米/千瓦时和 3.076%。2018 年分别为 0.183 立方米/千瓦时和 3.20%。2019 年分别为 0.179 立方米/千瓦时和 3.03%。

电价方面，公司上网电价包含煤机基础电上网电价、煤机被替代电上网电价和燃机上网电价。煤机基础电上网电价方面，2014-2015 年，公司原有在役煤机发电上网电价保持稳定，由于原有煤机在 2015 年 3 月停产，公司煤机自发电未受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调煤电上网电价的影响。煤机被替代电上网电价方面，受国家发改委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下调煤电上网电价影响，公司被替代电上网电价持续下降，2016 年降至 0.301 元/千瓦时（不含税），2017 年为 0.3063 元/千瓦时（不含税），2018 年为 0.31509 元/千瓦时（不含税）。燃机上网电价方面，2014 年，第一套燃气机组处于调试期，调试期上网电价为煤电标杆电价的 80%；2015 年，公司燃气机组上网电价则为 0.614 元/千瓦时；受天津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5 月下调燃气发电上网电价影响，2016 年公司燃机上网平均电价为 0.605 元/千瓦时（不含税），较 2015 年下降 1.34%，2017 年公司燃机上网平均电价为 0.5999 元/千瓦时（不含税），2018 年公司燃机上网平均电价为 0.6051 元/千瓦时（不含税），2019 年公司燃机上网平均电价为 0.597 元/千瓦时（不含税）。2018 年 8 月，根据《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571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天津市燃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1 分；部分高于标杆上网电价水平的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至标杆上网电价水平。调整后，陈塘热电一、二号机组上网电价为 0.69 元/千瓦时。2019 年 7 月，根据《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9〕451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陈塘热电 #1~#6 号机组上网电价由 0.69 元/千瓦时降低为 0.6662 元/千瓦时。整体看，近年来公司燃机上网电价呈下行趋势。

电款结算方面，公司煤机被替代发电交易方式为发电权交易，2016-2018 年被替代发电客户均为京津唐电网 3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高效燃煤机组（含点对网机组），被替代发电定价方式采用招标报价；结算方面，由公司与电力公司结算被替代发电上网电费收入，同时按照招标价格支付替代方成本电费，替代方在与电力公司结算时相应扣除其所替代发电的电量部分。公司燃机上网电量结

算客户为天津市电力公司，电款结算方式为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为一个月，近年来均实现 100%回收率。

热电联产指标方面，近年来公司煤机保持了相对较高的热电比，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燃气机组供热任务的增加和供热能力的提高，全年平均热电比指标也快速上升，2016 年为 19.41%，2017 年为 24.30%，2016-2017 年采暖季热电比则达到 42.00%。随着公司燃气机组供热任务的增加和供热能力的提高，全年平均热电比指标上升，2018 年全年平均为 28.20%，2018—2019 年采暖季热电比为 59.08%；2019 年全年平均为 31.12%，2019—2020 年采暖季热电比为 63.6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上游客户为中石油，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家电网天津公司。

总体看，受煤机关停补偿政策结束影响，公司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电费收入有所下降，燃气机组的发电量和上网电力较上年略有降幅。公司燃气机组单机容量大，设备技术水平先进，供电气耗和综合厂用电率等指标位居行业前列，运行清洁高效，但天津地区用电需求不足，公司燃机利用小时低。

（3）原燃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有煤机发电所需电煤由天津能源集团下属的天津市津能燃料有限公司负责采购，陈塘热电仅上报电煤需求计划。公司燃机发电所需天然气开始通过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北方公司签订直供协议进行采购，所购气源为陕气的永唐秦输气管线及港清三线输气管线来气，接气门站均为控股子公司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燃华润”）所拥有。其中，永唐秦宝坻分输站距离陈塘热电约 90 公里，港清三线常流分输站距陈塘热电约 30 公里。由于与供气方在调峰方式、供气价格优惠等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双方没有签订长期供气协议，目前供气协议方式为临时供气协议。供气定价方面，由国家制定基准价格及价格上限，在允许范围内由供气方根据供需情况制定具体供气价格。

公司控股电厂原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3.18	12.07	13.06	12.6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然气采购均价（不含税）（元/立方米）	2.132	2.226	2.01	1.974

2014 年，一期工程第一套燃气机组开始通气调试，当期公司采购天然气 0.40 亿立方米，采购到厂价格（不含税）为 2.887 元/立方米。2015 年，随着第一套机组的达产，当期公司采购天然气大幅增长至 7.25 亿立方米，但受国家发改委下调天然气门站价格影响，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至 2.397 元/立方米。2016 年，随着第二套机组于 4 月投产，当期公司天然气采购量为 13.22 亿立方米，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82.34%；2017-2019 年，受发电量波动影响，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小幅波动，天然气采购价格受采暖季天然气供应紧张影响有所上涨。

总体看，近年来，公司天然气采购量保持稳定，采购价格逐年小幅上行。公司天然气采购目前为市场采购，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采购价格受采暖季天然气供需情况影响大，不利于公司燃气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行。

2、供热板块

（1）供热主体及供热能力

公司具备集规划设计、工程管理、运营服务、设备制造为一体的供热产业链。目前，公司供热板块大力发展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和锅炉房调峰为辅的联网、调峰供热体系，同时持续推进清洁供热发展。

截至 2019-2020 年采暖季，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达到 1.25 亿平方米（含外部间接采购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1,000 万平方米）；公司共有 34 座锅炉房热源和 11 座地热井热源，具备供热能力 3,577 万平方米；公司合计具备供热能力约 1.60 亿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集中供热规模面积和收费面积分别为 13,500 万平方米和 7,794 万平方米。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方面，公司控股的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安热电”）和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安热电”）为天津市最大的三家热电联产骨干供热企业。其中，热电公司以东北郊热电厂和军粮城热电厂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管网。

建设和供热运营方面，城安热电以搬迁后的陈塘热电为热源进行供热管网建设和供热运营；津安热电以杨柳青热电厂为热源进行供热管网建设和供热运营。

另外，公司全资持有的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热电”）主要承担滨海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和供热运营，目前以北塘热电厂和神华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电厂”）为供热热源，实现供热面积约 2,400 万平方米。

锅炉房辅助供热方面，公司全资持有的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为主要的锅炉房供热单位，另外，天津港益供热有限公司和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也承担部分锅炉房供热任务。热力公司目前拥有燃煤锅炉房 1 座（为 9 台 58MW 清洁高效煤粉炉）、燃气锅炉房 26 座（含燃气锅炉 93 台）以及地热井 2 座，总供热能力 1,684MW，供热面积 2,534 万平方米，热用户超过 22.3 万户，供热范围涵盖河西区、南开区、河东区、东丽区、北辰区、津南区、西青区。

整体看，公司供热板块产业链完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强，并辅助燃气和清洁燃煤锅炉房供热，供热区域覆盖面广，清洁供热程度高，在天津市区域供热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为天津市主力供热企业。目前已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集热电联产、燃气锅炉、清洁燃煤锅炉、地热等多种常规热源和新型热源于一体的联网调峰供热系统。公司目前具备供热能力 1.60 亿平方米，实现供热面积 1.35 亿平方米，公司供热面积占全市供热面积的 30%；公司承担了天津市 91 万户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任务，实现了 100%清洁供热。

（2）供热管网构成及分布情况

截至 2019-2020 年采暖季，公司供热管网方面拥有 7 座大型中继泵站，一次供热管线长度 2,172 公里，拥有 2,390 座热力站，其中，热电联产供热管网主干线分布如下：

公司热电联产供热主干线情况

热源		供热管网	最大热负荷能力（管径）	供热类型	主要供热区域
主城区	杨柳青热电厂	杨柳青热电厂供热管网一期、二期	DN1200	热水	和平区、南开区、红桥区、西青区
	陈塘热电	陈塘热电供热管网一期、二期	DN1400	热水	河西区

热源		供热管网	最大热负荷能力（管径）	供热类型	主要供热区域
	东北郊热电厂	东北郊热电厂供热管网一期	DN1200	热水	河东区、河西区、和平区、河北区、东丽区
	军粮城热电厂	军粮城热电厂供热管网一期、二期	DN1200	热水	河东区、东丽区
滨海新区	北塘热电厂	北塘热电厂东干线、南干线、黄港主干线	DN1400	热水	滨海新区核心区
	南疆热电厂	南疆热电厂东干线、北干线	DN1200	热水	滨海新区核心区
	临港热电厂	临港热电厂主干线	DN1200	热水	滨海新区核心区
	大港电厂	大港电厂蒸汽主干线	DN400	蒸汽	轻纺经济区

供热管网规划建设方面，近期，为缓解杨柳青热电厂管网供热能力饱和，管网末端流量、热量不足，负荷发展受限等问题，公司已完成杨柳青热电厂供热管网玉门路支线工程，实际运行效果表明，玉门路干线可提升输配能力约 1,500t/h，折合增加 240 万平米负荷发展空间。为有效解决东北郊管网单网运行应急保障能力低的问题，公司完成了雪莲路 DN1000 联网管线贯通工程，实现东北郊与军电二期主干线联网运行；为进一步提升杨电二期主干线输配能力，彻底解决广乐路、罗浮路管网瓶颈问题，公司实施了杨电二期普乐道 DN1200 管网优化项目，管网输配能力提升了约 21%，管网末端热力站的资用压头显著提升，实现公司供热“一张网”联网调峰优势互补和应急保障。

同时，为扩大滨海新区市场占有率，公司在 2017 年建设临港热电厂供热管网主干线工程、南疆电厂出口、穿越海河隧道、南疆北干线及南疆与北塘联网工程，规划建设主、支干线全长 35 公里，上述管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已实现北塘、南疆和临港三个热电厂在滨海新区核心区多热源联网的“一张网”供热格局。

“十四五”期间，结合新增热电联产电厂热源情况，配套建设北郊、东北郊二期供热管网，同步实施北郊管网与东北郊二期、杨柳青电厂联网管线。同时，为进一步改善供热管网锈蚀严重、超期运行的状况，公司将大力实施旧网改造及管网优化改造，进一步提升管网供热效果和运行水平。

（3）热源采购情况

截至 2019-2020 年采暖季，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采购热源包括 8 大热电厂，其中主城区采购热源为 5 大热源厂，滨海新区采购热源为 3 大热源厂。

近年公司热电联产热源采购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购热量（万吉焦）	3,151.3	3,263.2	2,726.4
购热均价（元/吉焦）	28	28	28

近年来，随着天津市用热需求的增长和热源供热能力的上升，以及公司供热管网的加快建设，公司热电联产购热量持续增长，2019 年购热量达到 3,151.3 万吉焦，热力采购方式为各热电联产供热企业直接向对接的热电厂采购，采购热力定价执行天津市发改委统一热价 28 元/吉焦。

（4）热力销售

公司热力销售包括集中供热、热力趸售和自产蒸汽对外销售三种方式，其中，公司以集中供热业务为主。

发行人热能销售情况表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供热范围	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数（户数）	908,120	908,120	880,799	825,900
	趸售用户数（户数）	7	7	7	7
	蒸汽用户数（户数）	24	24	24	18
供热量	集中供热规模面积（万平方米）	13,500	13,500	12,477	12,288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模面积（万平方米）	10,000	10,000	9,865	9,802
	集中供热收费面积（万平方米）	7,794	7,764	7,695	7,225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收费面积（万平方米）	5,766	5,739	5,729	5,316
	趸售热量（万吉焦）	358	495	622	552
	售汽量（万吨）	26.7	105.3	99.8	94
供热均价	集中供热均价	平米计量：居民25元/m ² ，公建40元/m ² 。 热计量：居民——基本热价7.5元/m ² ，计量热价36元/GJ； 公建——基本热价12元/m ² ，计量热价70元/GJ。			
	趸售均价（元/吉焦）	39.6	39.5	41.75	36.11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售汽均价（元/吨）	211.46	211.10	192.70	187.22

注：供热计量收费方面，用户热费=基本热价*计费面积+计量热价*用热量

集中供热方面，公司集中供热包含热电联产部分，燃煤和燃气锅炉房部分，以及地热供热部分，其中，公司集中供热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目前，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已涵盖天津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

近年来，随着公司供热管网建设和供热能力的提高，公司集中供热用户量和供热面积均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集中供热用户 91 万户（含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实现集中供热面积 1.35 亿平方米，其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为 1.0 亿平方米。集中供热收费面积方面，2019 年，公司集中供热收费面积为 0.78 亿平方米，其中，热电联产部分为 0.58 亿平方米。集中供热定价方面，公司集中供热收费定价区分居民建筑和公共建筑，按平米计价，居民供热收费价格为 25 元/平方米（2008 年制定），公建供热收费价格为 40 元/平方米（2013 年制定）；另外，公司对少数新建节能建筑群采取热计量定价和收费，目前采用热计量收费占比较小，约 2%。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发行人主动担当作为，履行国有企业应尽的民生保障社会责任。2019-2020 采暖季，受提前延迟供热及燃气供热气价影响，发行人所属供热企业增加供热成本约 2.6 亿元。

发行人热力趸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滨海热电，其趸售热水客户包括天津滨海新区永利供热有限公司（原天津碱厂下属供热单位，以下简称“天碱”）、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趸售蒸汽客户主要包括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新泉海水淡化有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等。趸售定价方面，除天碱为政府协商定价外，其他客户均为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结算方面，滨海热电根据实际趸售量，按照一月一抄表的方式进行记录，结算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一月一结算，近年来除天碱热费回收存在滞后外，其他客户热费均实现正常回收。2017 年公司趸售收入为 16,452 万元（含蒸汽）。2018 年公司趸售收入为 25,971 万元（含蒸汽）。自产蒸汽对外销售方面，公司下属的二级

子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天津津能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通过自有锅炉生产蒸汽对外供应，2017 年，公司实现售汽量 94.35 万吨，较 2016 年增长 9.75%，实现售汽均价 187.22 元/吨。2018 年，公司实现售汽量 99.82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5.80%，实现售汽均价 192.70 元/吨。2019 年，公司实现售汽量 105.30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5.49%，实现售汽均价 211.10 元/吨。

热力公司自产蒸汽来源均为燃气锅炉，供气能力为 50 蒸吨/时，供气范围为鼎力科技、海泰一期、二期、三期等。临港热电自产蒸汽供气能力为 75 蒸吨/时，供气范围为临港经济区，主要用气客户包括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金天源食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自产蒸汽对外销售定价方式均为政府、公司、用户三方协商定价，具体结算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供热板块除供热收入外，还包含部分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业务为供热板块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供热板块产品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天津市津能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业公司”）和天津市津能双鹤热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公司”）。

管业公司业务模式为从集团外采购原料生产保温管，然后向供热企业销售。双鹤公司业务包括换热机组生产销售、检修服务业务和阀门机组代理。2019 年，双鹤公司实现收入 0.83 亿元，其中检修收入和阀门代理收入占比约 13.32%，收入利润率分别为 31.00%和 13.86%。

总体看，公司供热板块产业链完整，供热区域覆盖面广，在天津市区域供热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供热管网建设和供热能力的提高，公司集中供热用户量和供热面积均持续增长。

3、燃气板块

（1）燃气板块概况及经营主体介绍

在燃气领域，公司形成集规划设计、气源开发、工程建设、管网输配、销售供应为一体的燃气产业链，2019 年末拥有燃气用户 398 万户，居民用户占全市

的 80%。供气管网 1.67 万公里，遍及全市 16 个区，2019 年供气量 49.35 亿立方米，占全市天然气总供气量的 60%。建设了大港气、陕北气、渤西气、华北气、临港 LNG 等接气输配项目，投资了大唐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等项目。

公司燃气板块经营主体为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燃华润）、天津滨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燃气集团）、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燃公用）、天津津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燃热力）等。

公司的燃气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属于天然气的输配环节。天然气长输管道一般由输气管线各管段、首站、中间气体分输站、压气站（压缩机站）、清管站、截断阀室、末站以及线路通过障碍的穿跨越部分组成，实现天然气从气田或国家级干线向下游消费地的输送。下游城市燃气公司自长输管线获取天然气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的低压、窄口径输配系统分配至终端用户。在工程实践中，长输管道的场站设置和流程须根据天然气气源条件、用户条件、地形、地理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不一定包括上述生产流程全部内容。

（2）燃气采购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中石油、中海油等主要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业务开展地区的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获得天然气指标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019 年，公司采购天然气总量为 32.42 亿立方米，其中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占总量的 68.88%，从中海油采购的天然气占总量的 17.46%，公司上游气源稳定。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国家和天津市发改委的门站价格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议价，2017—2019 年，天然气采购价格逐年小幅提高，主要系受近年来“煤改气”、气荒影响，华北地区天然气需求量增大，上游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价格所致。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天然气采购主要依照行业惯例，采取签署“照付不议”合同的形式进行，即：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签署 25 年或 20 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购买及输送合同》，在合同期限内，采购方依照合同约定的

气量和价格照付不议，资源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照供不议，从而保证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在较长时间内能够按照较为稳定供气量和价格达成天然气交易。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是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完善的，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产物，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上下游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在“照付不议”合同的基础上，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或年度《用气计划》，对双方在天然气购销中的细节问题予以明确，进一步保障“照付不议”合同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亦与部分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商签署中短期（多为 1 年）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元/立方米、%

供应商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数量	均价	占比	数量	均价	占比	数量	均价	占比	数量	均价	占比
中石油	23.59	1.89	80.90	24.46	1.95	71.04	22.33	2.06	68.88	7.06	2.08	56.21
中海油 LNG	3.63	2.18	12.45	7.48	2.33	21.73	5.66	2.48	17.46	3.42	1.98	27.23
渤西高压	0.75	1.86	2.57	2.42	1.80	7.03	2.62	1.95	8.08	0.65	2.39	5.17
渤西低压	1.12	1.85	3.84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石化 LNG	-	-	-	-	-	-	1.70	2.18	5.24	1.40	2.09	11.15
其他供气商	0.07	2.31	0.24	0.07	2.41	0.20	0.11	2.36	0.34	0.03	2.23	0.24
合计	29.16	1.93	100.00	34.43	2.01	100.00	32.42	2.13	100.00	12.56	2.10	100.00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3）燃气销售

在完成气源采购后，公司通过城市管网运营公司将天然气调压处理后向使用次高压天然气的大型工业用户和使用中压天然气的居民、商业、公服用户进行输配。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元/立方米

地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居民	2.88	2.17	3.22	2.22	3.24	2.34	1.03	2.35
商业	4.71	2.56	5.96	2.40	3.98	2.63	1.26	2.61
工业	9.10	2.49	10.82	2.48	10.57	2.55	2.06	2.64
供热	11.18	2.30	13.37	2.33	12.38	2.53	7.19	2.57
合计	27.87	2.39	33.37	2.38	31.47	2.45	11.76	2.57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燃气销售量分别为 27.87 亿立方米、33.37 亿立方米、31.47 亿立方米和 11.76 亿立方米。近年来，公司燃气销售量波动中呈现整体增长。2019 年，受经济运行及环保压力影响，公司商业用户用气量下降，导致同期公司售气量同比下降。

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通过加大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竞争力度，发展优良用户；借助环保政策对高污染燃料的取缔，和区域内政府部门结合对使用高污染燃料(如煤)的用户进行改造；结合区域特点，认真分析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难点问题，采用“一区一策”的方针，具体分析所处区域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强化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区域的开发开放等方式积极拓展下游客户。

公司与下游客户间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基本按发改委价格标准定价。结算方式方面，对于安装 IC 卡表的客户，由客户自主主导营业厅进行购气；对于尚未安装 IC 卡表的工商用户每月入户抄表核算，具名用户煤双月入户超标结算。

总体看，公司燃气板块与中石油、中海油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气源供应较为稳定，但也导致采购集中度较高，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大依赖性，议价能力弱；天然气价格的上升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4、工程板块

公司工程产业板块主要包括燃气接驳的工程安装收入和分期确认的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

燃气接驳服务收入，即公司将燃气从城市中低压管网向庭院管网输送至各住宅用户，工商业用户的业务收入等。燃气类工程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津燃华润、津燃公用、滨燃管网等，主要业务包括高、中压天然气管线建设、高中压调压站建设、LNG 气源门站建设等。

住宅用户接驳费收费标准主要执行津价管〔2010〕137号《关于规范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建燃气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居民用户28元/平米，工商户按图纸工程造价收费。

供热类工程板块经营主体为：天津市热电公司、津安热电、城安热电、滨海热电，主要收入来源为分期确认的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即在历年承担的供热工程建设项目中，经市供热办公室的委托由政府直接从开发商和公建单位（如政府办公场所、医院、学校等）收取的供热工程建设费，上缴政府后再由

政府返还至公司，共分16年进行确认。公司直接客户为政府，下游最终付费用户为新建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公建单位、企业等，客户集中度较低。上游供应商为多家工程公司分包商。自2019年，供热工程建设费已实行市场化，直接作为企业收入来源，不再需要上级部门拨付。

随着公司供热管网建设和供热能力的提高，公司集中供热用户和供热规模面积均持续增长，由此带来新签订供热工程建设合同数量不断增加，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平稳增长。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工程板块收入分别为 144,316.81 万元、129,720.03 万元、130,251.45 万元和 21,95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7.71%、8.18%和 3.80%，毛利率分别为 1.82%、60.34%、72.89%和 68.65%。2017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计报告时将部分燃气板块营业成本归入工程板块，2018 年会计处理方法变化，将该部分成本重新划至燃气板块，因此成本下降、毛利率大幅增长。2018 年后，该板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南疆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北塘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和东北郊热电厂供热（中心城区）主管网工程等项目。

公司资本支出项目主要为燃气板块的天然气工程以及供热板块和燃气板块的管网工程项目，重点项目总体投资规模 87.96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完成投资 35.23 亿元，公司未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周期较长，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4.47 亿元，公司短期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重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预计总投资	预计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	自有资金	预计投资金额		
						2020	2021	2022
南疆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	南疆热电厂一期 2×330MW 及二期规划扩建 2×600MW 供热机组配套供热管网	37.81	2009—2024	11.46	7.56	1.90	0.10	0.10
北塘热电厂供热管网工程	一期主干线由北塘电厂南侧出线，管径 DN1,200；二期主干	35.96	2010—2024	11.49	7.19	0.50	0.10	0.10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预计总投资	预计建设时间	2020年3月末已完成	自有资本金	预计投资金额		
						2020	2021	2022
	线由北塘电厂东侧出线，管径DN1,400							
东北郊热电厂供热（中心城区）主管网工程	实现供热能力约 1,300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和供热管网工程	14.19	2011—2020	12.28	2.00	2.07	0.00	0.00
合计		87.96		35.23	16.75	4.47	0.20	0.2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四）发展战略和工作部署

现阶段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集团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团结奋进、担当作为、万众一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电气热保供战”、“提质增效攻坚战”，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天津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围绕实现以上目标，集团需做好九项重点工作：

- 1.坚决做到“双胜双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切实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复工后“零”聚集性感染；全面抓好复工复产，确保“双胜双赢”。
-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能源服务幸福体系建设。打造一流燃气、供热营商环境，实施“温度从窗口开始”专项行动，巩固深化社企共建。
- 3.内抓管理、外拓市场，确保生产经营稳中有进。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用创业思维开拓市场。
- 4.推进本质安全建设，夯实集团高质量发展基础。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夯实安全基础，抓实污染防治攻坚。

5.构建诚信合规经营体系，推进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全面构建集团诚信合规体系，强化以财务为核心的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档案和信访管理。

6.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推动改革任务如期完成。积极推进集团层级混改，加快所属企业改革步伐，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7.立足项目支撑，推动集团核心产业巩固升级。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加快项目前期开发，推进项目高效建设。

8.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引育集团发展新动能。推进信息系统实用化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应用，持续完善智能服务体系。

9.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让党建工作成为看得见的生产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干部工作作风建设，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决胜脱贫攻坚，加强群团工作。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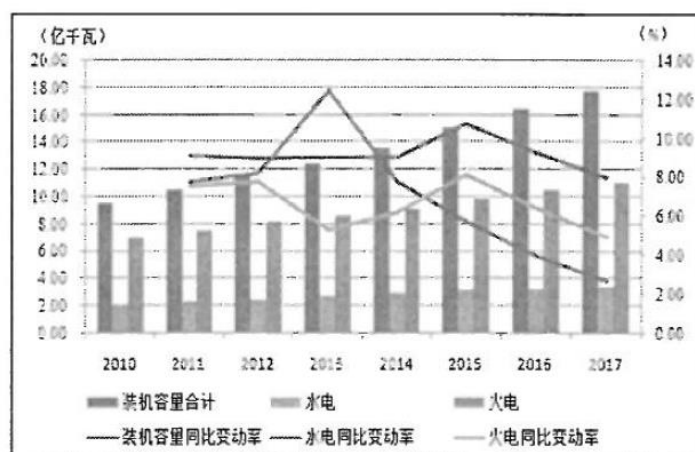
1、电力行业

（1）行业现状

2006 年-2017 年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近年来电力项目审批放缓，在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 1-11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2,471 亿元，同比增长 9.2%。在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中，火电完成投资 529 亿元，水电完成投资 672 亿元，核电完成投资 265 亿元，风电完成投资 892 亿元。

2006 年以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同比增长率均保持在 8.0%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延续增长态势。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1.91 亿千瓦（含气电）；水电装机容量 3.56 亿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2.10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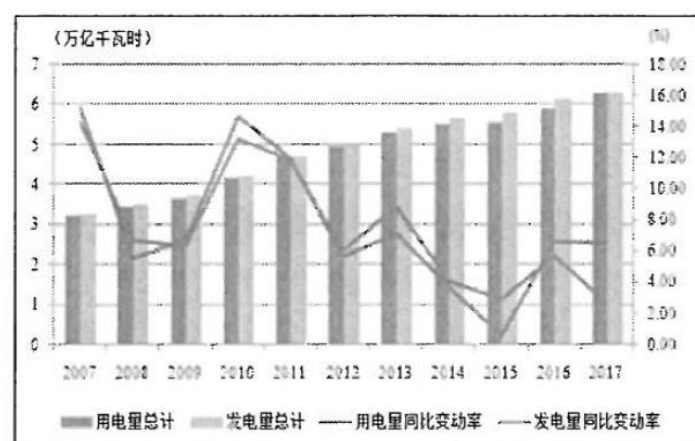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中国发电装机容量变动情况



2019 年, 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7.33 万亿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4.7%。分类型看, 火电发电量 5.05 万亿千瓦时, 同比上升 2.4%; 水电发电量 1.30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7%。

2019 年,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回落, 为 3,825 小时, 同比减少 55 小时。其中, 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293 小时, 同比减少 85 小时; 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26 小时, 同比增长 119 小时。

国内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及增幅情况



2019 年, 由于实体经济运行显现出稳中趋好迹象, 中国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5%。从电力消费结构看, 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5%; 第二产业用电量 49,36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1%; 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9.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7%。

（2）行业前景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气电装机增加 5,000 万千瓦，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电网发展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

（3）行业政策

燃煤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近年来，随着电煤价格的低位盘整，火电上网电价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根据《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规定，为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约 3 分钱。火电上网电价的下调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增加了运营压力。

但进入 2016 年以后，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以及煤炭下游需求 2016 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于 2016 年下半年大幅复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 593 元/吨。2017 年以来，秦皇岛港动力煤现货成交均价在 550 元/吨至 670 元/吨之间高位震荡，特别是进入冬季供暖季后，受天气、运输、节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煤炭价格居高不下。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为缓和电力企业的经营压力，2016 年 11 月，在发改委牵头下，煤、电企业再次签订了量价均有约束的长协合同。2017 年是煤炭去产能计划进入严格执行的第二年，煤炭价格在全年大部分时间中高位运行，发改委再次出台《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煤炭成本的过快增长。

近年来，在国家节能调度的政策下，火电行业压力与机遇并存。国家对火电“节能降耗减排”的监管日趋严厉，环保设施投入标准高时间紧，投资运营成本大幅增加；部分地区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密集投产对火电利用小时造成较大冲击。同时，国家也在陆续颁布相关政策，不断加速和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未来售电有望成为发电企业新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

2、燃气行业

（1）行业现状

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气体燃料，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只有煤炭的 1/2，石油的 2/3，对气候和环境造成的污染要远远小于煤炭和石油。近几年，中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努力控制和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大力节约能源、开发新型能源、优化能源结构、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这也为中国整个天然气行业的开发、应用和发展带来了机遇和空间。

近 20 年中国城市化率持续提高，中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城镇人口持续增长，为燃气供应行业提供了可观的市场基础。发达国家的城市气化率 85%左

右，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发达城市气化率均已超过 90%，而中国城镇平均气化率约为 15%左右，燃气供应行业蕴藏着较大的市场空间。

中国的天然气开采区域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为主的 5 个省份：新疆、四川、陕西、广东和青海，该 5 大产区产量合计占全国天然气总产量的 85%以上。2019 年度，我国天然气累计产量为 1,7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为 9.8%。中部地区也有少量的储量，最为匮乏的是东部地区，这部分主要依靠海上油气获取。但是，随着未来“西气东输”、“海气登陆”、“俄气南下”等一系列战略实施，以及煤层气、煤制气、页岩气、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该地区的天然气供应情况也将得到改善。近年来，中国天然气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增速有所下滑。

（2）行业前景

从天然气需求量看，虽然中国天然气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天然气产业链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化工、发电、冶炼、钢铁、陶瓷、交通运输、民用（餐饮、取暖）等。中国的天然气消费主要来自发达的三个沿海地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地区。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辽宁、山东、四川等地区是国内天然气消费的主要地区。

近年来，国内燃气行业得到迅速发展，但天然气供需缺口较大。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统计，2019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被大量地应用于城市燃气和替代其它工业燃料，2019 年中国天然气仍旧主要用于城市燃气、工商业用气、发电用气和化工用气。

（3）行业政策

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权政策，具有区域垄断性；特许经营权一般为 30 年，已经取得燃气的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分销商，拥有较为稳定的气源供应和分销渠道。

天然气价格方面，中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以及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其中，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上下 10%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跨省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内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由各省级物价部门制定。长线管道运输企业从上游天然气

开采企业中购入天然气，通过自身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和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并从中收取管输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为垄断行业。行业内三个大型企业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其中中石化和中海油侧重于石油领域，中石油占据了国内天然气大部分市场，年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80% 以上。天然气开采行业的行业垄断特性使得中国燃气分销商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对于燃气采购价格的影响能力有限。天然气运输的下游分销主要是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运营，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

由于产生相同热值天然气价格较低，天然气具有明显的经济性。与发达国家将天然气出厂价格同等热值原油价格挂钩的方式相比，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通常为等热值原油价格的 60%，而国产陆上天然气平均出厂基准价格仅约为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 30%。由于定价机制不同，进口天然气价格显著高于国内天然气价格，天然气进口量的增加使企业背负了一定的成本负担。随着国内天然气用量的增长，国家将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并最终实现使资源合理配置的定价机制，推动天然气供给价格的改革调整措施的出台，必将对相关管道运输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合来看，天然气在城市燃气中优势明显，其起步晚发展快，供需矛盾突出，价格制定日趋市场化；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需求将大幅增长，为天然气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发布时间	部门	相关政策	政策描述及影响
2014.01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以大气污染防治为契机，加快淘汰能源行业落后产能，着力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比重；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有序实施“煤改气”；提高天然气供气保障能力。
2014.04	国家发改委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0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推进“煤改气”工程到 2020 年累计满足用气需求 1,120 亿立方米。

发布时间	部门	相关政策	政策描述及影响
2014.06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比例中不低于 10%。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
2014.08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对出租车行业，由地方政府采取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缓解气价调整对出租车行业的影响；对城市公交和农村道路客运，继续按现行补贴政策执行。对供热企业，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
2015.02	国家发改委	《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气价并轨；放开直供用户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2015.0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大气污染防治法》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2015.11	国家发改委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7 元；推出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将现行的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门站价格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定价。
2016.10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改革管输的计价方式、管道运输应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大力推进信息公开，以构建公开透明的定价机制等内容。
2017.01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勘探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二是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三是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高调峰储备能力；四是培育天然气市场和促进高效利用。
2017.05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以法合规加快油气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符合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加强管道运输成本和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
2017.06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	在设定总体原则和框架的基础上，正式各地天然气市场发育程度、承受能力等差异较大的现实情况，允许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确定配气几个监管的具体指标参数。
2017.11	国家发改委	《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深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适时放开气源价格和销售价格，完善居民用气价格机制，加快上海、重庆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

发布时间	部门	相关政策	政策描述及影响
2018.05	国家发改委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
2019.06	国家发改委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含义及范围，规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 10%。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天津市能源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统一主体，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规划〔2015〕53 号文件核定，公司定位为“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能源及相关产业投融资”，主要承担保障天津市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以及推动全市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的重任。

发电领域，公司控股国内规模最大的燃气热电厂——天津陈塘庄热电厂，控股装机容量 184.60 万千瓦。同时，公司与五大发电集团等国家大型发电企业合作，投资建设了北疆电厂、杨柳青热电厂、东北郊热电厂、军粮城热电厂、大港电厂、盘山电厂、北塘热电厂等天津主力发电项目，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参股、均股建成装机容量 1,238.90 万千瓦。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占天津市总装机容量的 80%以上。

燃气领域，公司拥有集规划设计、气源开发、工程建设、管网输配、销售供应为一体的燃气产业链。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发展燃气用户 398 万户，居民用户占全市的 80%；供气管网 1.67 万公里，遍及全市 16 个区，2019 年供气量 49.35 亿立方米，占全市天然气总供气量的 60%。同时，公司建设了大港气、陕北气、渤西气、华北气、临港 LNG 等接气输配项目，并投资参股了大唐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

供热领域，公司积极推进和完善天津市供热“一张网”建设，打造热电联产和燃气供热为主体的联网、调峰供热体系，同时大力推进清洁供热发展，目前已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集热电联产、燃气锅炉、清洁燃煤锅炉、地热等多种常规热源和新型热源于一体的联网调峰供热系统。公司目前具备供热能力 1.25 亿平方米，实现供热面积 1.35 亿平方米，公司供热面积占全市供热面积的 30%；公司承担了天津市 91 万户居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任务，实现了 100%清洁供热。

新能源领域，公司积极推进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以及地热能开发应用。大神堂风电场是天津首个风力发电项目，天津西站光伏电站是天津首座屋顶光电建筑

一体化示范项目，赛瑞公司 5.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天津首座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示范项目。

总体看，公司定位为天津市能源保障与服务主体和公用事业性质企业，在区域发电、供气、供热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相关产业资产质量优良，具备较强的资源获取能力和行业整合能力，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强。

十、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1215 号”（合并）、“天职业字[2018]11215-3 号”（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3945 号”（合并）、“天职业字[2019]20634 号”（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5996 号”（合并）、“天职业字[2020]15996-2 号”（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和期末数。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合并报表

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由于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部分合计数与财务报表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76,775.67	923,629.74	964,862.12	876,74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40,266.59	60,657.59	20,300.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859.03	209,154.02	220,891.40	210,783.63
其中：应收账款	133,885.73	187,183.11	194,914.57	172,104.47
应收票据	35,973.30	21,970.91	25,976.83	38,679.17
应收款项融资	-	7,468.18	5,161.52	-
预付款项	51,016.99	22,597.57	26,886.86	39,000.17
其他应收款	396,875.67	372,709.28	357,677.22	360,535.14
其中：应收利息	3,002.07	2,495.13	688.20	362.56
应收股利	650.00	6,599.46	-	7,484.70
其他应收款	393,223.60	363,614.69	356,989.02	352,687.88
存货	69,853.75	72,670.98	87,772.80	103,804.97
其中：原材料	14,937.63	16,399.91	17,116.16	19,824.4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239.19	16,650.77	20,917.75	33,461.9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25.39	-	-
其他流动资产	37,993.61	34,542.22	36,082.75	168,162.07
流动资产合计	1,642,374.72	1,683,363.96	1,759,992.24	1,779,33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570.06	112,005.43	73,808.40	7,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83.86	291,560.66	348,546.52	301,588.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778.02	799.80	1,433.45	-
长期股权投资	633,171.22	634,237.14	469,412.33	456,867.08
投资性房地产	3,708.26	3,816.20	4,247.93	4,679.66
固定资产	2,318,954.15	2,408,423.98	2,517,683.76	2,601,608.81
其中：固定资产	2,318,206.12	2,406,404.51	2,509,141.60	2,592,329.09
固定资产清理	748.03	2,019.47	8,542.16	9,279.73
在建工程	517,364.52	485,835.14	377,759.35	331,033.99
其中：在建工程	514,169.22	479,985.00	369,831.22	325,827.01
工程物资	3,195.30	5,850.14	7,928.13	5,206.98
无形资产	47,976.40	49,843.02	45,221.90	44,535.48
开发支出	438.84	149.64	-	-
商誉	30,036.92	30,036.92	30,036.92	30,036.92
长期待摊费用	7,553.32	6,593.65	5,553.28	5,35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16.66	57,039.33	57,930.18	54,31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69.61	10,277.89	8,038.47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752.22	4,085,410.52	3,941,911.89	3,845,982.03
资产总计	5,655,126.94	5,768,774.48	5,701,904.14	5,625,31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725.44	260,725.44	157,100.00	57,386.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15	21.37	7.1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673.00	226,363.92	352,518.94	444,183.87
其中：应付票据	-	-	5,093.45	3,700.46
应付账款	264,673.00	226,363.92	347,425.49	440,483.41
预收款项	410,109.78	550,788.33	455,364.75	459,554.02
合同负债	-	19,416.77	19,579.69	24,613.99
应付职工薪酬	3,916.13	6,103.95	4,306.99	4,649.37
应交税费	20,623.80	18,405.91	17,553.51	30,984.42
其中：应交税金	13,927.37	17,990.58	17,101.80	30,681.39
其他应付款	235,920.34	259,831.26	284,884.65	300,145.70
其中：应付利息	8,229.22	6,894.37	6,751.75	6,713.66
应付股利	1,755.62	8.13	1,242.84	1,242.84
其他应付款	225,935.50	252,928.75	276,890.05	292,189.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85	54,682.16	44,437.81	65,615.90
其他流动负债	2,528.06	2,542.57	1,305.86	98.73
流动负债合计	1,137,242.54	1,398,881.68	1,337,059.34	1,387,23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4,343.07	848,450.76	968,111.80	1,059,442.12
应付债券	271,161.65	180,095.19	179,890.32	99,658.55
长期应付款	512,377.46	510,548.62	563,948.40	536,491.40
其中：长期应付款	11,473.30	8,740.77	31,455.48	38,739.78
专项应付款	500,904.16	501,807.85	532,492.92	497,75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2.64
预计负债	-	-	161.27	177.92
递延收益	709,784.51	721,697.80	585,401.66	523,19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865.23	4,42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7,666.69	2,260,792.37	2,301,378.68	2,223,394.42
负债合计	3,534,909.23	3,659,674.06	3,638,438.02	3,610,62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8,500.00	1,008,500.00	1,004,500.00	1,004,500.00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35,400.57	235,400.57	235,963.62	233,089.63
其他综合收益	1,180.16	1,180.16	13,994.23	16,448.04
专项储备	19.96	19.96	92.94	-
盈余公积	8,632.91	8,599.19	2,357.9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32.91	8,599.19	2,357.95	-
一般风险准备	8,072.80	8,072.80	3,897.34	521.56
未分配利润	472,515.70	467,894.89	420,058.24	381,3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322.09	1,729,667.56	1,680,864.32	1,635,935.04
少数股东权益	385,895.62	379,432.86	382,601.80	378,75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0,217.71	2,109,100.42	2,063,466.11	2,014,69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55,126.94	5,768,774.48	5,701,904.14	5,625,317.29

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745.82	1,612,269.54	1,703,580.30	1,609,649.96
其中：营业收入	578,902.96	1,597,925.66	1,695,479.77	1,608,930.09
利息收入	3,842.86	14,343.88	8,100.54	719.87
二、营业总成本	573,369.27	1,642,070.84	1,686,478.96	1,589,434.98
其中：营业成本	535,880.25	1,479,380.56	1,523,067.25	1,403,488.76
利息支出	0.34	1.21	176.61	-
税金及附加	2,680.04	9,834.90	12,176.99	13,211.46
销售费用	919.06	4,570.66	4,103.97	3,575.46
管理费用	19,965.48	89,888.68	84,290.57	87,185.71
财务费用	12,752.93	52,353.47	56,364.04	50,019.78
其中：利息费用	13,522.45	56,766.49	65,548.52	58,871.14
利息收入	728.53	5,385.87	9,211.21	9,497.80
研发费用	1,171.16	6,041.36	6,299.52	2,429.73
资产减值损失	-4,443.92	1,250.98	-4,546.98	-29,524.08
信用减值损失	-	454.16	-41.6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5.81	78,128.08	29,051.67	33,19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4.14	20,493.62	11,816.70	-1,835.88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	5,386.60	1,868.63	1,845.96
其他收益	6,700.06	25,972.76	24,248.57	16,92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3.03	81,391.28	67,681.60	72,185.87
加：营业外收入	891.33	3,006.68	5,133.17	6,43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9.36	110.04	162.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296.18	903.81	1,659.89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05	7,030.76	3,002.36	8,80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020.31	77,367.20	69,812.41	69,814.66
减：所得税费用	5,315.80	17,231.62	22,308.15	102,17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4.50	60,135.57	47,504.26	-32,36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1.74	65,371.31	44,412.99	-39,397.53
少数股东损益	6,462.76	-5,235.73	3,091.27	7,035.41

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714.66	1,958,660.82	1,907,895.43	1,690,599.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8	14.23	7.1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0.63	12,431.41	6,434.33	378.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08	1,493.87	2,780.36	2,59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28.28	213,411.37	1,085,658.02	2,408,43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89.44	2,186,011.69	3,002,775.28	4,102,012.31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939.77	1,506,196.91	1,446,584.88	1,347,95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600.38	39,944.98	66,932.38	8,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3.17	9,772.17	23,445.27	36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4.31	1.17	1.11	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00.89	163,573.95	159,197.24	152,65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3.91	71,298.97	110,194.48	135,57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81.53	33,886.57	991,011.00	2,084,1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456.87	1,824,674.72	2,797,366.36	3,728,6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7.43	361,336.97	205,408.92	373,3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72.42	184,601.09	451,512.60	360,949.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84.45	40,235.63	46,990.45	49,03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1.08	17,140.79	4,166.91	1,43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7.97	4,176.34	2,530.38	34,63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72	238,130.27	35,040.65	34,05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8.65	484,284.12	540,240.99	480,1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23.46	201,485.31	212,505.89	208,82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2.00	351,840.06	426,709.95	377,1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8.99	259,194.68	20,694.85	38,56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6.47	812,520.04	659,910.69	624,5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2.18	-328,235.92	-119,669.70	-144,46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62.76	2,469.0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	587,225.44	469,319.54	141,5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0	-	-	142,05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68.10	593,488.20	471,788.56	283,614.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8,070.00	592,914.05	407,672.04	400,654.48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65.59	75,909.84	73,972.97	77,34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0.55	-	15,57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3	24,892.81	16,918.50	60,73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6.32	693,716.70	498,563.51	538,73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2	-100,228.50	-26,774.95	-255,11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7.45	878.67	-34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3.47	-66,770.00	59,842.93	-26,58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859.15	921,960.69	862,117.76	888,70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775.67	855,190.69	921,960.69	862,117.76

（二）报告期母公司报表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如下，由于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部分合计数与财务报表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96.72	42,312.28	111,349.10	247,508.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5.66	305.66	152.83	-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05.66	305.66	152.83	-
预付款项	89.04	11.84	4.48	-
其他应收款	452,454.87	453,132.01	341,569.62	254,46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2,000.00	62,000.00	22,000.00	-
其他应收款	390,454.87	391,132.01	319,569.62	254,46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29	224.52	40,003.07	12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3,590.57	495,986.31	493,079.10	628,968.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4,660.71	1,724,537.68	1,566,438.65	1,564,008.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净值	914.29	996.92	1,056.91	1,664.87
固定资产清理	-965.38	-	-	-
在建工程：	1,401.15	286.05	710.27	-
其中：在建工程	1,401.15	286.05	710.27	-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61.09	1,155.72	461.74	340.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5.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771.85	1,778,091.48	1,618,667.57	1,566,014.38
资产总计	2,300,362.42	2,274,077.79	2,111,746.66	2,194,98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98,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89	281.89	383.79	20.00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1.89	281.89	383.79	20.00
预收款项	382.50	382.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3.31	1,383.31	40.56	40.03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7.38	42.02	253.92	405.92
其中：应交税金	7.38	42.02	253.92	403.49
其他应付款	1,648.88	33,456.32	92,653.90	379,345.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48.88	33,456.32	92,653.90	379,34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	1,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703.97	135,546.05	94,332.17	379,81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00.00	35,000.00	49,000.00	-
应付债券	171,280.48	80,214.03	80,095.45	-
长期应付款	370,593.80	371,490.10	299,746.47	250,173.27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370,593.80	371,490.10	299,746.47	250,173.2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874.28	486,704.13	428,841.92	250,178.27
负债合计	652,578.25	622,250.18	523,174.10	629,98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4,500.00	1,008,500.00	1,004,500.00	1,00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66,227.07	462,227.07	458,177.47	458,177.4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准备	-	-	-	-
盈余公积	8,599.19	8,599.19	2,357.9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8,599.19	8,599.19	2,357.95	-
任意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8,457.91	172,501.35	123,537.15	102,31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47,784.17	1,651,827.61	1,588,572.56	1,564,993.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7,784.17	1,651,827.61	1,588,572.56	1,564,99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300,362.42	2,274,077.79	2,111,746.66	2,194,983.06

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1.85	5,180.58	5,032.98
其中：营业收入	-	871.85	5,180.58	5,032.98
利息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26.88	18,559.95	11,243.31	9,699.5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19	59.72	102.96	37.6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80.19	9,931.85	6,983.60	7,701.9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946.50	8,565.36	4,156.75	1,959.93
其中：利息支出	2,082.80	8,875.39	4,925.18	3,427.64
利息收入	136.72	425.66	770.44	1,469.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3	79,812.60	30,000.00	30,71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03	-187.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2.43	316.72	-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41.58	9.8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2.27	62,316.73	24,253.99	26,046.92
加：营业外收入	-	549.43	109.38	2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2.00	107.38	2.07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3.72	783.92	4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62.27	62,412.44	23,579.45	25,575.0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27	62,412.44	23,579.45	25,57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2.27	62,412.44	23,579.45	25,575.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6	183,109.01	1,026,754.89	1,616,9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7	183,109.01	1,026,754.89	1,616,90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75	5,485.36	5,430.32	5,11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77	67.43	252.89	159.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3.32	244,405.91	1,332,202.85	1,667,9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8.83	249,958.70	1,337,886.07	1,673,1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77	-66,849.69	-311,131.18	-56,2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9.76	149,528.5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0,748.02	13,041.65	31,49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2.77	901.1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690.55	163,471.33	31,49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30.55	1,144.43	9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4,314.74	52,429.76	9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000.00	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9,645.29	113,574.19	92,5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954.74	49,897.14	-61,105.16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54,000.00	130,000.00	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258,000.00	130,000.00	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	169,000.00	-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9.01	16,082.39	4,925.18	4,26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	12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9.01	185,232.39	4,925.18	19,39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9.01	72,767.61	125,074.82	-4,39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30.78	-69,036.82	-136,159.21	-121,77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27.50	111,349.10	247,508.31	369,28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96.72	42,312.28	111,349.10	247,508.31

二、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的原因
1	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51.00	51.00	注销
2	天津神菱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	40.00	40.00	股权转让，成 为联营公司
3	天津城市供热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100.00	注销
4	天津市津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54.55	54.55	注销

2017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末净资产 (元)	2016 年净利润 (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 的原因
1	天津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5,795,133.86	5,795,133.86	新成立
2	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6,226,809,248.22	-37,542,527.39	新成立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天津市津能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100.00	注销
2	天津泰瑞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100.00	注销
3	天津市天顺源热电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89.53	89.53	注销
4	天津津能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40.00	40.00	混改后股权占比为 40%， 丧失控制权
5	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31.32	31.32	丧失控制权
6	天津滨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40.00	40.00	丧失控制权

注：天津滨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和天津滨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天津津能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末净资产 (元)	2018 年净利润 (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 的原因
----	------	-------------------	------------------	----------------

1	天津中油燃气车用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59,957,576.29	-4,842,906.85	增加持股比例达到控制
---	------------------	---------------	---------------	------------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天津市津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100.00	注销
2	津燃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已处置

（四）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本公司根据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财务报表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报表项目的核算内容。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减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 21,495.49 万元，调增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金额 16,977.87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金额 4,517.62 万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合并利润表中本年持续经营损益-33,553.37 万元，上年持续经营损益 31,141.46 万元
-------------------	---

2、2018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期初应收账款 172,104.47 万元，应收票据 38,679.17 万元，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783.63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 194,914.57 万元，应收票据 31,138.34 万元，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052.91 万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期初应付账款 440,483.41 万元，应付票据 3,700.46 万元，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4,183.87 万元。 期末应付账款 347,425.49 万元，应付票据 5,093.45 万元，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518.94 万元。
其他应收款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列示	期初应收利息 362.56 万元，应收股利 7,484.70 万元，其他应收 352,687.88 万元，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 360,535.14 万元。 期末应收利息 688.20 万元，应收股利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57,111.32 万元，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 357,799.52 万元。
其他应付款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列示	期初应付利息 6,713.66 万元，应付股利 1,242.84 万元，其他应付款 292,189.19 万元，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300,145.70 万元。 期末应付利息 6,751.75 万元，应付股利 1,242.84 万元，其他应付款 276,815.85 万元，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284,810.45 万元。

（2）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津燃公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的子公司津燃公用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相关的影响如下，未进行追溯调整：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重分类 (万元)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流动负债	-	-	-	-
预收款项	24,613.99	-24,613.99	-	-
合同负债	-	24,613.99	-	24,613.9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假设按原准则年末余额 (万元)	重分类 (万元)	重新计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 (万元)
流动负债	-	-	-	-
预收款项	19,579.69	-19,579.69	-	-
合同负债	-	19,579.69	-	19,579.69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子公司津燃公用持有的某些结构性存款，其收益与黄金、外汇等变量挂钩。本集团的子公司津燃公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单独核算，主债务合同列报为货币资金。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的子公司津燃公用分析其整体合同现金流特征，认为上述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结构性存款	摊余成本（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03,004,109.59
	摊余成本（其他应收款）	3,004,109.59		
合计		203,004,109.59		203,004,109.59

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的子公司津燃公用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未追溯调整期初报表项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重分类（元）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487,228,014.40	-200,000,000.00	-	287,228,014.40
其他应收款	13,499,553.24	-3,004,109.59	-	10,495,44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3,004,109.59	-	203,004,109.59
合计	500,727,567.64	-	-	500,727,567.64

3、2019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示；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	年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0,529,122.85 元，分拆列示为应收账款 1,949,145,698.09 元，应收票据 259,768,266.14 元，应收款项融资 51,615,158.62 元。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66,222,038.24 元，分拆列示为应收账款 1,871,831,121.98 元，应收票据 219,709,096.06 元，应收款项融资 74,681,820.20 元。
将“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年初其他应收款 3,420,504,710.43 元，年初货币资金 4,214,924,284.58 元；重分类后，年初其他应收款 3,419,281,696.73 元，年初货币资金 4,216,147,298.28 元。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年初递延收益 1,304,308,169.44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030,392.83 元。重新分类后，年初递延收益 26,437.92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309,312,124.35 元。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专项储备 929,361.53 元，年末专项储备 199,565.33 元。

(2) 本集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3) 本集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

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4）本集团之子公司津燃公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津燃公用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均是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并且，津燃公用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津燃公用和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津燃公用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020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7 年度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18 年度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19 年度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2020 年 1-3 月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7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由于以下原因调整了相关会计科目的年初余额：

- （1）以前年度联营企业未按照权益法进行损益调整。
- （2）债券发行费的摊销方法进行重新测算。
- （3）调整以前年度错提的营业税及附加税。
- （4）部分子企业的 2016-2017 采暖季 11-12 月部分的供热费收入调整。
- （5）企业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 （6）所得税汇算清缴导致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的会计科目如下：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更正后金额 (万元)
流动资产	1,785,707.91	-34,046.62	1,751,661.28
非流动资产	3,742,598.65	99,919.03	3,842,517.67
流动负债	1,531,334.74	-60,721.11	1,470,613.63
非流动负债	2,119,741.13	-2,000.87	2,117,740.25
所有者权益	1,877,230.68	128,594.38	2,005,825.07
营业利润	20,484.24	-4,776.76	15,707.48
利润总额	68,145.96	-4,996.78	63,149.18
净利润	34,403.79	-3,262.33	31,141.46
综合收益总额	32,351.34	35.60	32,386.94

2、2018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年公司由于以下原因调整了相关会计科目的年初余额

- （1）企业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 （2）所得税汇算清缴导致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 （3）调整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的历史对账差异。
- （4）调整资产清查发现不在账房屋计入相关资产。
- （5）调整以前年度多转固定资产同时追溯冲减相关资产折旧。
- （6）重新按照中间价测算港币的汇兑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的会计科目如下：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流动资产	17,793,745,269.33	-392,706.51	17,793,352,562.82
非流动资产	38,504,785,591.29	-44,965,295.06	38,459,820,296.23
流动负债	13,838,811,975.10	33,516,554.11	13,872,328,529.21
非流动负债	22,233,913,014.92	31,217.71	22,233,944,232.63
所有者权益	20,225,805,870.60	-78,905,773.39	20,146,900,097.21
营业利润	668,775,261.49	53,083,409.63	721,858,671.12
利润总额	661,365,790.08	36,780,831.31	698,146,621.39
净利润	-335,533,665.63	11,912,466.11	-323,621,199.52
综合收益总额	-333,302,733.96	11,912,466.11	-321,390,267.85

3、2019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0 年 1-3 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5,655,126.94	5,768,774.48	5,701,904.14	5,625,317.29
总负债（万元）	3,534,909.23	3,659,674.06	3,638,438.02	3,610,627.28
全部债务（万元）	1,386,423.30	1,352,694.32	1,380,995.41	1,320,843.2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20,217.71	2,109,100.42	2,063,466.11	2,014,690.01
营业总收入（万元）	582,745.82	1,612,269.54	1,703,580.30	1,609,649.96
利润总额（万元）	17,020.31	77,367.20	69,812.41	69,814.66
净利润（万元）	11,704.5	60,135.57	47,504.26	-32,36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832.70	58,773.05	45,373.45	-29,99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41.74	65,371.31	44,412.99	-39,397.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67.43	361,336.97	205,408.92	373,343.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52.18	-328,235.92	-119,669.70	-144,468.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8.22	-100,228.50	-26,774.95	-255,116.90
流动比率	1.44	1.20	1.32	1.28
速动比率	1.38	1.15	1.25	1.21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2.51%	63.44%	63.81%	64.19%
债务资本比率	39.54%	39.07%	40.09%	39.60%
营业毛利率	7.43%	7.42%	10.17%	12.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5%	2.50%	2.50%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2.82%	2.23%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88%	2.33%	-1.61%
EBITDA（万元）	116,827.98	320,668.11	329,732.22	297,669.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43%	23.71%	23.88%	22.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0	4.67	4.60	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	8.36	9.25	8.62
存货周转率	7.52	18.44	15.90	12.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项+其他负债科目有息项（如有）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6）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银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银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匡算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贷款机构/ 主承销商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融资起息日	融资到期日	偿还金额
1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渤海证券	企业债（11 津能债）	100,000.00	2011-04-14	2021-04-14	100,000.00
2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期票据（18 津能源 MTN001）	80,000.00	2018-11-16	2021-11-16	70,000.00
合计				180,000.00			17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有权机构批复的公司债券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1】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资金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32.17%下降至 30.70%，而公司的应付债券将增加 17 亿元，公司的长短期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

步优化调整。综合来看，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不会对资产负债率造成影响，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从 1.44 增加至 1.70，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其他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下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体如下：

-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0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 1、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42 号增 1 号

联 系 人：张雅诗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42 号增 1 号

联系电话：022-81267865

传 真：022-81267867

邮政编码：300050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 系 人：吴云超、孙康、刘重庆、张辉

联系电话：010-85130424

传 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7月23日